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层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6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结论意见.....	3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深科达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深科达有限	指	深圳市深科达气动设备有限公司，系深科达的前身
深科达投资	指	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菲洋智远	指	深圳市前海菲洋智远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周德	指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邦盛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博实睿德信	指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石河子特睿	指	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臻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向日葵	指	舟山向日葵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允公	指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达二号	指	深圳安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真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怀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汉德	指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财富	指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升投资	指	广东东升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怀真创新	指	深圳怀真创新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融睿	指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圣亚	指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翰裕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盛实业	指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雅桥投资	指	上海雅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钰铭启	指	珠海创钰铭启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九证资本	指	西藏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科达半导体	指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深科达微电子	指	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线马科技	指	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深科达	指	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290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20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205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205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气动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 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 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 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五)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六) 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八)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九)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深科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已于2014年6月10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完成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目前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已具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

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安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安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01.98万元、4,417.14万元、5,088.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105.78万元、3,556.97万元、4,176.7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经核查，大华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科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深科达有限 2004 年成立至 2019 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第二款之规定。

(2)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1) 如上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78 万元, 本次发行后, 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如下文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556.97 万元、4,176.70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人民币 4,176.70 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7,193.62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亦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工商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器件全自动组装和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深科达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深科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

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大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及履行合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市场中心、制造中心、加工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人力行政中心等部门，发行人的运营及发展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包括市场中心、制造中心、加工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人力行政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深科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深科达投资、张新明、谢文冲。上述发起人以各自在深科达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

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深科达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78 万股，股东共 77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奕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东承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深科达有限，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深科达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对赌协议的签订及终止情况

（1）2017 年 4 月至 5 月，公司发起人股东签署附对赌条款相关协议

2017 年 4 月至 5 月，公司发起人股东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张新明、深科达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同时，①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分别与受让方郭铁男、安达二号、怀真创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②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新明与招银财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主要就业绩承诺与补偿、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上市承诺、权利自动恢复等方面做出了约定。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017 年 6 月，公司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签署附对赌条款相关协议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东证周德、怀真投资、苏州邦盛、九证资本、新疆允公、创钰铭启、广发信德、郭小鹏签订了《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与上述股东签订了附有对赌条款的《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主要就业绩承诺与补偿、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上市承诺等事项做了约定。2018 年 6 月，新疆允公、东证周德、苏州邦盛和郭小鹏分别与黄奕宏签署了《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

仅对上述上市承诺条款作了延期调整。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 因回购异议股东股份、履行对赌义务，实际控制人签署附对赌条款相关协议的情况

为顺利完成因终止股转系统挂牌、履行对赌义务所涉及的股份回购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华臻投资、华翰裕源签订了附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与博实睿德信、石河子特睿签署了附对赌条款的《股东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与东证汉德签订了附对赌条款的《股东协议》。

(4) 对赌协议的终止安排

2020 年 3 月和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与签订了对赌协议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 IPO 申报材料之日（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起，各方不再享有对赌条款约定的权利或履行义务，终止了原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等特别约定，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协议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或主张。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不存在已签署且在执行中的对赌协议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深科达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器件全自动组装和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直接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批准、备案登记或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深科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9065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2017.8.16	—
2	深科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256D	深圳海关	2016.7.15	长期
3	深科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20258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8.11.9	三年
4	深科达半导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20213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8.10.16	三年
5	线马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9227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2017.4.28	—

				记机构		
6	线马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1TN5	深圳海关	2017.8.18	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且其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40.62 万元、45,395.48 万元、47,072.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70%、99.7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1.98 万元、4,417.14 万元、5,088.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105.78 万元、3,556.97 万元、4,176.7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奕宏，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奕宏和黄奕奋为兄弟关系，肖演加为黄奕宏姐夫、黄奕奋妹夫，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黄奕奋、肖演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奕宏持有深科达投资 51.54%的股权，深科达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新明	5.5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菲洋智远	5.5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东证周德	4.14%	与一致行动人东证汉德合计持股 5%以上
东证汉德	1.32%	与一致行动人东证周德合计持股 5%以上
博实睿德信	2.62%	与一致行动人石河子特睿合计持股 5%以上
石河子特睿	2.50%	与一致行动人博实睿德信合计持股 5%以上

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惠州深科达、深科达半导体、深科达微电子、线马科技，前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新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任独立董事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间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浩宇欣海电子有限公司	兄弟张新华及兄弟的配偶何平分别持股51%、49%，何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德浩财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的配偶何平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展升祥厨具经销部	配偶的兄弟卢木漩持股100%
黄宇欣	独立董事	江西壬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59%
		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建华	独立董事	拉萨开发区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张汉斌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 离任)	深圳市保丰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配偶的父亲杨云鹏、配偶的母亲陈若娟分别持股90%、10%，杨云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钰浩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配偶杨凌青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谢文冲	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 离任)	深圳市浩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惠众门诊部有限公司	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深惠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钻利盈（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6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森广实业有限公司	妹夫谢水梭、妹妹谢文娟分别持股95%、5%；谢文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福鸿源实业有限公司	妹夫谢水梭、妹妹谢文娟分别持股95%、5%；谢文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惠州市嵩殷贸易有限公司	妹夫谢水梭持股73%
张家乐	监事 (2019年7月)	无锡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离任)		
--	-----	--	--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周尔清、温丽群、林金明	子公司线马科技的股东
2	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已退出） 李茂贵、刘东海（已退出）	子公司深科达半导体的股东
3	罗炳杰、余朝俊、钟履泉	子公司深科达微电子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关联交易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奕宏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股东黄奕奋、肖演加、张新明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深科达投资、菲洋智远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发行人注册商标系由发行人申请注册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国内已获授权专利 168 项，其中已获授权，正在办理证书的专利 9 项。经发行人确认，该等专利系由发行人或其前身深科达有限及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质押、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注册，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注册取得，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8处房产，均为人才租赁住房。上述人才租赁住房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公司仅对其享有有限产权，不得自行转让、对外出租、抵押。另外买卖合同约定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可以将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登记至企业名下的，出卖人应当协助买受人办理《房地产证》（绿本）。

（六）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抵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在深圳市宝安区租赁的厂房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原因系该等建筑物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

2019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租赁的相关厂房未列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出具《关于厂房租赁补偿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系依法租赁，其租赁合法有效。

（八）主要设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145.09 元人民币，账面净值为 1,373.02 元人民币。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2017年7月，设立子公司惠州深科达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于2017年7月投资设立了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于惠州深科达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2018年11月，设立子公司深科达微电子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于2018年11月与罗炳杰、余朝俊、钟履泉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深科达微电子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年8月14日，惠州深科达与惠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惠州深科达以2,176万元购买了位于惠仲市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支付土地出让款，已取得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2491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0,14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工地，权利终止日为2069年8月14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

生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有市场中心、制造中心、加工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人力行政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名）。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设置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审批程序，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

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刘从珍

刘 品

2020年4月20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260号《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为“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1.1、关于股东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8年6月公司发布《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进行回购。2018年11月12日至22日，博实睿德信、石河子特睿、深科达投资对26名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了回购，且回购异议股东股份价格存在较大差异；（2）实际控制人黄奕宏、高管张新明曾与公司股东签订附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后通过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有权部门递交正式IPO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不再享有对赌条款约定的权利或履行义务；（3）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中存在一家“三类股东”，即新方程启辰基金，系契约型私募基金。

请发行人说明：（1）由博实睿德信、石河子特睿、深科达投资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原因，回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异议股东对上述股份回购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除黄奕宏、张新明与相关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安排；结合对赌条款的签订主体及内容，说明目前对赌协议是否彻底终止，协议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查阅博实睿德信、石河子特睿、深科达投资与异议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阅异议股东提供的股份交易记录，包括交易时间、购买成本等，并获取股份过户登记的相关文件；

2、查阅黄奕宏与其他股东历次签订带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及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并对苏州邦盛等对赌条款所有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不存在对赌的书面确认；查阅张新明与招银财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之条款修订确认函》以及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并对招银财富进行访谈确认；访谈发行人持股1%以上的股东、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秦超、除上海雅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该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持股数量为1,000股）外的其他机构股东等共计28名股东，占发行人总股份的95.50%，对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进行确认；获取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的《确认函》或《承诺函》；

3、查阅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说明，并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核查了新股东产生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核查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股份变动明细登记等资料；获取新增机构股东的工商内档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取得新增股东的《股东自查表》及访谈纪要、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5、取得并查阅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

6、获取“三类股东”新方程启辰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声明、基金投资人名册及“三类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基金管理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回复:

(一) 由博实睿德信、石河子特睿、深科达投资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原因，回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异议股东对上述股份回购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由博实睿德信、石河子特睿、深科达投资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原因

博实睿德信和石河子特睿系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包括机器人、智能制造及工业自动化行业等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了解到深科达正在筹划IPO的信息后，看好发行人未来业务长期发展和上市的前景，与实际控制人黄奕宏进行了接触和沟通。由于深科达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存在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事宜，博实睿德信、石河子特睿与黄奕宏就回购异议股东的股份初步达成意向。

深科达投资系实际控制人黄奕宏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回购部分异议股东股份系实际控制人履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中载明的承诺。

基于上述背景，为切实履行对异议股东持有股份的回购承诺，经与博实睿德信、石河子特睿充分沟通，实际控制人黄奕宏指定博实睿德信、石河子特睿、深科达投资回购了26名异议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回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异议股东对上述股份回购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博实睿德信、石河子特睿、深科达投资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退出）方	受让方	受让数量（股）	回购单价（元）	购入综合成本（元）
1	廖艳芳	博实睿德信	28,420	9.674	9.674

		石河子特睿	29,580		
2	廖瑜芳	博实睿德信	26,950	11.279	11.279
		石河子特睿	28,050		
3	孙蓉	博实睿德信	12,740	11.148	11.148
		石河子特睿	13,260		
4	曾洋	博实睿德信	39,200	10.838	10.838
		石河子特睿	40,800		
5	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博实睿德信	980	14.073	14.073
		石河子特睿	1,020		
6	汤伟霞	博实睿德信	7,350	11.078	11.078
		石河子特睿	7,650		
7	王佩华	博实睿德信	2,450	8.430	8.430
		石河子特睿	2,550		
8	王祥华	博实睿德信	106,820	9.774	9.774
		石河子特睿	111,180		
9	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武汉高 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博实睿德信	53,900	10.970	10.970
		石河子特睿	56,100		
10	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高飞一 号	博实睿德信	73,745	11.090	11.090
		石河子特睿	76,755		
11	李芳	博实睿德信	10,290	11.459	11.429
		石河子特睿	10,710		
12	姚月兰	博实睿德信	6,860	11.520	11.50
		石河子特睿	7,140		
13	林秀平	博实睿德信	37,240	11.190	11.189
		石河子特睿	38,760		
14	王雪华	博实睿德信	490	8.800	8.800
		石河子特睿	510		
15	刘柏因	博实睿德信	6,860	9.900	9.893
		石河子特睿	7,140		

16	牟端辉	博实睿德信	2,940	9.510	9.500
		石河子特睿	3,060		
17	翟强	博实睿德信	49,000	10.800	10.760
		石河子特睿	51,000		
18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 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量创起航1 号量化投资基金	博实睿德信	10,045	9.990	9.990
		石河子特睿	10,455		
19	孙立	博实睿德信	49,000	10.780	10.760
		石河子特睿	51,000		
20	曹伟红	博实睿德信	20,580	12.050	12.058
		石河子特睿	21,420		
21	王相成	博实睿德信	24,010	7.630	7.627
		石河子特睿	24,990		
22	李建新	博实睿德信	980	12.079	12.070
		石河子特睿	1,020		
23	吴新	博实睿德信	17,150	11.637	11.627
		石河子特睿	17,850		
24	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博实睿德信	49,735	12.500	12.500
		石河子特睿	51,765		
25	张一平	博实睿德信	3,430	10.659	10.659
		石河子特睿	3,570		
26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万得富一软 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 资基金	深科达投资	1,000	15.000	11.000
合计		-	1,309,500	-	

上述回购虽然存在不同的股权转让价格,但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的约定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系基于出让方的取得成本、出售意愿程度、受让方价格预期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的最终结果,交易价格合理,交易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经办人携带转让双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至深圳前海股权交

易中心进行了现场核验，并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说明，并经对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人员访谈，在上述股份办理过户过程中，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均对交易双方的身份信息、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实，并确认相关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同时，就上述回购事宜经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其在上述受让回购股份时与上述异议股东均不存在纠纷。

综上，指定第三人回购股份符合发行人于2018年6月11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中载明的承诺，亦不违反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除黄奕宏、张新明与相关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安排；结合对赌条款的签订主体及内容，说明目前对赌协议是否彻底终止，协议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除黄奕宏、张新明与相关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经与公司持股1%以上的股东、除上海雅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该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持股数量为1,000股）外的其他机构股东、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秦超等共计28名股东进行确认（合计持股占比95.50%），除黄奕宏、张新明曾经签订对赌协议外，公司上述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此外，经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除下述“2”列示且已终止的条款内容外，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作出相关对赌安排的情形。

2、结合对赌条款的签订主体及内容，说明目前对赌协议是否彻底终止，协议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股东张新明与相关股东曾经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时间及签署的文件	涉及对赌的条款
1	黄奕宏与 苏州邦盛、 郭小鹏	2017年3月9日， 补充协议	第一条“业绩承诺”、第二条“回购条款”、 第三条“共同出售权”、第八条附则中关于权利自动恢复条款
		2018年6月19日， 补充协议（二）	第一项“变更条款”将原补充协议回购条款中 2.1.1条关于上市时间展期
		2018年9月15日， 补充协议（三）	第二项“关于股份终止挂牌事宜”中确认继续 享有《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股份回购权
2	黄奕宏与 怀真投资	2017年3月16日， 补充协议	第一条“业绩承诺”、第二条“回购条款”、 第三条“共同出售权”、第八条附则中关于权利自动恢复条款
3	黄奕宏与 东证周德	2017年3月17日， 补充协议	第一条“业绩承诺”、第二条“回购条款”、 第三条“共同出售权”、第八条附则中关于权利自动恢复条款
		2018年6月20日， 补充协议（二）	第一项“变更条款”将原补充协议回购条款中 2.1.1条关于上市时间展期
4	黄奕宏与 新疆允公	2017年3月21日， 补充协议	第一条“业绩承诺”、第二条“回购条款”、 第三条“共同出售权”、第八条附则中关于权利自动恢复条款
		2018年6月5日， 补充协议（二）	第一项“变更条款”将原补充协议回购条款中 2.1.1条关于上市时间展期
5	黄奕宏与 怀真创新	2017年3月30日， 补充协议	第一条“业绩承诺”、第二条“回购条款”、 第三条“共同出售权”、第八条附则中关于权利自动恢复条款
6	黄奕宏与 安达二号	2017年4月11日， 补充协议	第一条“业绩承诺”、第二条“回购条款”、 第三条“共同出售权”、第八条附则中关于权利自动恢复条款 ¹

¹ 权利自动恢复条款是指本补充协议应当自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标的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标的公司自行撤回本次申请的，则自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本协议恢复执行且视为自始有效。下同。

7	黄奕宏与郭铁男	2017年4月10日, 补充协议	第一条附则关于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第二条“回购条款”、第三条“共同出售权”
8	深科达 ² 及黄奕宏与华臻投资、华翰裕源	2018年9月30日,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书	第三条“承诺人的承诺”、第六条“目标业绩”、第七条“目标公司的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第八条“上市承诺及股份回购”第九条“投资人的拖售权”及第十一条“特别约定”
9	黄奕宏与石河子特睿	2018年12月14日, 股东协议	第2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第3条“股份转让”、第5条“回购选择权”
10	黄奕宏与博实睿德信	2018年12月18日, 股东协议	第2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第3条“股份转让”、第5条“回购选择权”
11	黄奕宏与东证汉德	2019年6月24日,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书	第一条“回购条款”、第二条“共同出售权”、第七条附则中关于权利自动恢复条款
12	张新明与招银财富	2017年5月5日, 补充协议	第四项“业绩承诺与回购条款”
		2018年7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书之条款修订确认函	修订第四项“业绩承诺与回购条款”中“2.4 回购金额”的计算方式

(2) 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与签订了对赌协议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3名股东签订了《补充协议》, 公司股东张新明与招银财富亦签订了《补充协议》, 终止相关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1	黄奕宏与苏州邦盛、郭小鹏	2020-3-16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终止《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业绩承诺、第二条关于回购条款、第三条关于共同出售权的全部内容和第八条附则中关于权利自动恢复的内容; 终止《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一条关于变更条款全部内容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关于股份

² 深科达作为对赌协议的标的公司, 不承担对赌义务。

				终止挂牌事宜的全部内容
2	深科达 ³ 、黄奕宏与怀真投资	2020-3-13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终止《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业绩承诺、第二条关于回购条款、第三条关于共同出售权的全部内容和第八条附则中关于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的内容
3	深科达、黄奕宏与东证周德	2020-4-7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终止《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业绩承诺、第二条关于回购条款、第三条关于共同出售权的全部内容和第八条附则中关于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的内容；终止《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变更条款的全部内容
4	深科达、黄奕宏与新疆允公	2020-3-5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终止《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业绩承诺、第二条关于回购条款、第三条关于共同出售权的全部内容和第八条附则中关于权利自动恢复的内容；终止《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变更条款的全部内容
5	黄奕宏与怀真创新	2020-3-13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终止《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业绩承诺、第二条关于回购条款，第三条关于共同出售权的全部内容和第八条附则关于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的内容
6	黄奕宏与安达二号	2020-3-17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对赌补充协议》	终止《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业绩承诺、第二条关于回购条款，第三条关于共同出售权的全部内容和第八条附则关于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的内容
7	黄奕宏与郭铁男	2020-3-9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终止《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的内容和第二条关于回购条款、第三条关于共同出售权的全部内容

³ 公司作为解除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与实际控制人一同签署了部分终止对赌条款相关协议，相关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的协议均不存在涉及公司权利义务的约定。

8	黄奕宏、深科达与华臻投资、华翰裕源	2020-3-16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终止《补充协议书》第三条关于承诺人的承诺、第六条关于业绩目标、第七条关于目标公司的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第八条关于上市承诺及股份回购、第九条关于拖售权的全部内容及第十一条特别约定的全部内容
9	黄奕宏与石河子特睿	2020-3-16	《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黄奕宏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股东协议》第二条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第三条关于股份转让、第五条关于回购选择权的全部内容
10	黄奕宏与博实睿德信	2020-3-16	《东莞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黄奕宏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股东协议》第二条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第三条关于股份转让、第五条关于回购选择权的全部内容
11	黄奕宏与东证汉德	2020-4-7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股东协议》第一条关于回购条款、第二条关于共同出售权的全部内容和第7条附则中关于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的内容
12	张新明与招银财富	2020-6-18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终止《转让协议》第四条关于“业绩承诺与回购条款”的全部内容，《股权转让协议书之条款修订确认函》涉及的相关条款亦同时终止

上述对赌条款双方确认自深科达向有权部门递交正式IPO申请材料之日即刻终止，双方不再享有该等条款约定的权利或履行的义务，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协议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或主张。

此外，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及一致行动人肖演加、黄奕奋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实际控制人与深科达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涉及对赌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同时，经与上述投资机构确认，截至目前，上述投资机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

奕宏之间、招银财富与张新明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对赌的协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奕宏、张新明签订的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按照《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

发行人本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新增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东证汉德	800,000	1.32%	2019年6月受让广发信德股份
2	马晓蕾	11,000	0.02%	2019年11月受让黄志强股份
3	胡志祥	121,000	0.20%	2019年11月受让黄志强股份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东证汉德

东证汉德成立于2017年3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2019年3月12日，东证汉德取得备案编号为SEH728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证汉德持有发行人1.32%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认缴资本	45,000万元	实缴资本	45,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88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11%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4.44%
	北京华融天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44%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44%
	张宇鑫	3,000.00	6.67%

	张晨阳	3,000.00	6.67%
	卢唯唯	2,000.00	4.44%
	朱国良	2,000.00	4.44%
	鄢林	2,000.00	4.44%
	王飞	2,000.00	4.44%
	陈奕珍	2,000.00	4.44%

东证汉德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8日，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6楼，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T2600031226。

(2) 胡志祥，男，身份证号码为3607281984061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3) 马晓蕾，女，身份证号码为36072819890407****，住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

综上所述，东证汉德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新增自然人股东胡志祥、马晓蕾提供的身份证件、股东自查表，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新增股东	出让方	原因	定价依据
1	东证汉德	广发信德	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协议义务，指定第三方回购股份	按照回购条款约定，综合考虑深科达发展阶段、预计业绩情况及发展前景，参考同行业一、二级市场相对估值倍数作

				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2	马晓蕾	黄志强	黄志强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部分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马晓蕾、胡志祥,且马晓蕾、胡志祥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	按黄志强在股转系统购入股份成本确定
3	胡志祥	黄志强		

3、有关股权变动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增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访谈记录》和《股东自查表》等文件, 上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

发行人新增股东东证汉德和原股东东证周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双方均受其控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根据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验以及核查新增股东的访谈纪要及《股东自查表》, 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 新增股东东证汉德、胡志祥、马晓蕾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 按照《问答(二)》第9条的规定,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22名机构股东中, 新方程启辰基金系契约型私募基金, 属于“三类股东”。新方程启辰基金持有发行人4,000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066%, 非发行人重要股东, 未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

新方程启辰基金成立于2015年4月15日, 由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管理，托管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基金于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29092。根据基金管理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新方程启辰基金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份额（份）	持有份额占比
1	赵爱生	1,748,251.75	13.87%
2	邱仁都	1,851,851.85	14.70%
3	黄宗敏	2,000,000.00	15.87%
4	王红骏	1,000,000.00	7.94%
5	张庆亮	1,000,000.00	7.94%
6	郝进	1,000,000.00	7.94%
7	彭宁科	1,000,000.00	7.94%
8	瞿恺	1,000,000.00	7.94%
9	宁永生	1,000,000.00	7.94%
10	王亚平	1,000,000.00	7.94%
合计		12,600,103.60	100.00

本所律师对新方程基金的投资者进行了穿透式核查，并对基金管理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终止挂牌时存在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深科达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保护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人回购股份符合发行人于2018年6月11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中载明的承诺，亦不违反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对赌安排：（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和发行人股东张新明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对赌协议终止方式合法有效，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黄奕宏、张新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2）发行人持股1%以上的股东、除上海雅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机构股东等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股份转让新增股东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东证汉德与发行人原有股东东证周德为关联股东外，新增股东东证汉德、胡志祥、马晓蕾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股东的有关股份锁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问询函》问题1.2、关于深科达投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深科达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8.3778%股份（截止招股说明书申报日），报告期内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深科达投资各投资人身份，是否都为公司员工；若存在非员工持股的情况，请说明相关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深科达投资内部各合伙人持有份额的变化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双方身份、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公允性等，并结合报告期各期深科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深科达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深科达投资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深科达投资所有股东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 3、查阅深科达投资所有股东的劳动合同。

回复：

(一) 深科达投资各投资人身份，是否都为公司员工；若存在非员工持股的情况，请说明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对深科达投资工商内档及员工劳动合同等资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科达投资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况。深科达投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奕宏	董事长、总经理	122.5612	51.5394
2	罗炳杰	深科达微电子副总经理	45.1220	18.9743
3	麦飞鸿	总经办总助	18.2927	7.6923
4	易善国	销售二部总监	3.6585	1.5384
5	杨杰	视觉总监	3.6585	1.5384
6	吴协茂	生产总监	3.6585	1.5384
7	陈锦杰	第四事业总监	3.6585	1.5384
8	陈洪	审计部经理	3.6585	1.5384
9	陈德钦	监事会主席	2.4390	1.0256
10	黄鹤	销售一部总监	1.8293	0.7692
11	覃祥翠	监事、战略人力行政总监	1.8293	0.7692

12	王卫武	第四事业经理	1.8293	0.7692
13	余艳霞	财务经理	1.8293	0.7692
14	刘驰	第一事业总监	1.8293	0.7692
15	黄贤波	证券办经理	1.8293	0.7692
16	吴桂凤	财务经理	1.8293	0.7692
17	苏飞	第二事业机械经理	1.8293	0.7692
18	黄贵	电控经理	1.8293	0.7692
19	庄庆波	电控总监	1.8293	0.7692
20	黄敏辉	第八事业总监	1.8293	0.7692
21	鲁成村	第一事业工艺工程师	1.8293	0.7692
22	方明登	第一事业机械经理	1.8293	0.7692
23	赖德明	第八事业工艺经理	1.8293	0.7692
24	段元发	第二事业工艺经理	1.8293	0.7692
25	黄新粤	制造中心品质主管	1.2195	0.5128
26	肖育武	制造中心装配经理	1.2195	0.5128
27	王佐	线马科技生产经理	1.2195	0.5128

注：王佐原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2016年6月转任控股子公司线马科技生产经理；罗炳杰原任公司监事、市场部经理，2018年12月转任控股子公司深科达微电子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科达投资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况。

《问询函》问题2、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和3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深科达自2017年7月成立以来尚未实际经营，发行人对线马科技、深科达半导体、深科达微电子三家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4%、60%和60%。其中，深科达半导体成立于2016年7月，范聚吉、刘东海曾为深科达半导体原股东。2019年9月控股子公司线马科技设1家苏州分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线马科技、深科达半导体、深科达微电子的少数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

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惠州深科达的业务定位，说明该公司截至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未来的经营计划；（3）范聚吉、刘东海退出深科达半导体的原因，与深科达半导体及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开展区域及客户分布情况，说明苏州分公司成立的原因，目前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和线马科技的业务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入股原因及合理性、关联关系等问题访谈了相关少数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

4、查阅惠州深科达、线马科技苏州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关于惠州深科达业务定位、未来经营计划等问题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关于苏州分公司成立的原因及其与发行人和线马科技的关系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

回复：

（一）线马科技、深科达半导体、深科达微电子的少数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的原因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姓名	入股原因
线马科技	周尔清	周尔清自2006年开始从事电机制造行业，专注于直线电机的研发、生产、应用工作，2015年7月开始选择自主创业并作为发起人设立了线马科技。
	温丽群	温丽群与周尔清为朋友关系，经过周尔清介绍，其看好电机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周尔清的工作能力，因此有意愿参与投资线马科技。
	林金明	林金明与周尔清为朋友关系，经过周尔清介绍，其看好电机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周尔清的工作能力，因此有意愿参与投资线马科技。
深科达半导体	林广满	林广满自2011年开始从事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工作，担任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其认为半导体行业未来市场广阔、发展前景良好，其自身有一定的技术储备。深科达有意愿利用自身已形成的技术积累切入半导体检测设备领域。林广满认为与深科达合作成立公司可以借助深科达的管理经验、共用采购渠道，提升市场竞争力。经协商一致，双方愿意共同投资设立深科达半导体。
	苗勇	苗勇1988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先后从事过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工作，与林广满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为同事，其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前景，经过林广满介绍，有意向参与共同投资设立深科达半导体。
	陈林山	陈林山与林广满在2013年至2016年期间为同事，亦从事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工作，陈林山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前景，经林广满介绍，陈林山亦有投资深科达半导体的意愿。
	李茂贵	李茂贵与林广满在2012年至2016年期间为同事，亦从事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工作，李茂贵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前景，经林广满介绍，李茂贵亦有投资深科达半导体的意愿。
深科达微电子	罗炳杰	罗炳杰自2004年开始在深科达工作，先后从事过自动化设备的装配、调试、研发、销售等工作，具有智能装备行业多年从业经验，随着5G技术的发展和手机等电子产品加速更新换代，其认为摄像头模组封装测试业务的市场容量大、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深科达有意愿成立专门的摄像头模组封装测试公司，经商议，同意共同投资成立深科达微电子。
	余朝俊	余朝俊从2007年入行摄像头生产行业，具有多年摄像头相关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的经验，其对摄像头封装测试行业的工艺应用领域非常熟悉。近年来摄像头行业高速增长，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因此有意向参与投资摄像头封装测试相关的企业。
	钟履泉	钟履泉于2003年至2013年期间在ASM从事LED封装与摄像头封装设备的研发相关的工作，具有半导体集成和封装设备领域研发工作经验。近年来，摄像头行业高速增长，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因此有意向参与投资摄像头封装测试相关的企业。

2、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具有合理性，分析如下

(1) 2016年2月,公司投资1,500万元认购线马科技增资,取得线马科技64%的股权,完成对线马科技的收购。本次增资前,周尔清、温丽群、林金明已是线马科技股东,三人系朋友关系,出于看好电机行业发展前景的一致意见,共同投资线马科技具有合理性。

(2) 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在入股深科达半导体之前,均为同事关系,且均从事半导体检测设备相关行业的研发或生产、销售工作,均具有同行业的专业背景或工作背景,对半导体检测设备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模式较为熟悉,有意愿共同投资获得更大的投资收益。与深科达共同成立公司,能够借助深科达的管理经验和市场采购、销售渠道,获得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3) 罗炳杰、余朝俊、钟履泉均具有摄像头模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近几年来,摄像头模组相关行业高速增长,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其有意向参与该行业投资。深科达现有核心技术、业务领域与摄像头模组自动封装设备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与少数股东共同投资可以借助该等股东的技术、经验开发摄像头模组自动封装设备,丰富产品线。

3、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为自然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结合惠州深科达的业务定位,说明该公司截至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未来的经营计划

惠州深科达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产品、智能贴合机器终端产品、智能邦定机器终端产品等智能装备和关键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显示、电子元器件及智能装备领域。

2017年,公司计划在惠州购买自有土地使用权建设自有厂房。根据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指导意见,相关土地使用权须登记在惠州当地企业名下,公司遂于2017年7月在惠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深科达,以惠州深科达的名义与当地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9年8月,惠州深科达与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正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粤(2019)惠州市

不动产权第 5032491 号不动产权证书。惠州深科达主要为公司为公司在惠州申请土地使用权而设立，在此期间，公司未变更主要经营场所和业务范围，其未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

惠州深科达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建设现代化的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设备产业化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三) 范聚吉、刘东海退出深科达半导体的原因，与深科达半导体及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7月1日，刘东海与深科达半导体签订协议，约定以刘东海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10.256万元，取得深科达半导体2.5%的股权，2018年1月9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刘东海系深科达半导体引进的销售人员，负责深科达半导体商务相关工作，包括销售团队管理、业务开发、客户关系维护等。为鼓励刘东海销售工作的积极性，在其入职时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同意其增资取得2.5%的股权，并约定了刘东海有权要求深科达半导体现有股东或其指定的投资者对上述2.5%的股权进行回购。2018年7月，刘东海从深科达半导体离职，经协商，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同意按其入职时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2.5%股权，2018年7月11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9月，范聚吉将其持有的深科达半导体3%的股权转让给林广满，转让后不再持有深科达半导体股权。本次转让的原因为范聚吉自身家庭资金需求，经与林广满协商后，林广满同意受让该股权。2019年8月8日，深科达半导体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2019年9月9日办理了本次变更工商登记。

范聚吉、刘东海与深科达半导体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结合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开展区域及客户分布情况，说明苏州分公司成立的原因，目前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和线马科技的业务关系

线马科技主要生产直线电机与直线模组系列产品，其业务开展区域及客户主要位于广东地区，在华东区域客户较少，从华东区域取得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华东地区是我国自动化设备的重要市场，集中了行业内较多的龙头企业，有较大的市场开发潜力。鉴于华东市场对线马科技业务发展的重要性，线马科技在苏州设立分公司，负责苏州及周边地区客户开发、售后服务等业务。

苏州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直线电机、精密直线电机模组、精密直线电机平台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苏州分公司设立以来，主要负责线马科技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与深科达及其他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为自然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惠州深科达主要为发行人在惠州申请土地使用权而设立，在此期间，发行人未变更主要经营场所和业务范围，其未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

3、刘东海、范聚吉与深科达半导体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苏州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直线电机、精密直线电机模组、精密直线电机平台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苏州分公司设立以来，主要负责线马科技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与深科达及其他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问询函》问题3.1、关于双方合作

根据申报材料，（1）2016年3月，发行人与惠州高视的股东魏斌、姜涌、赵忠尧、檀鹏涛、李向辉签订《增资协议》，同意深科达以现金320万元认购惠州高视4%的股权。2017年11月30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惠州高视的上述全部股权以8,336,273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报告期内，惠州高视每年均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同时亦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2016年曾与惠州高视签署《合作开发协议》，

合作开发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州高视间销售及采购的变动情况不一致，发行人向惠州高视采购相机、视觉软件系统的采购金额呈先增后减，而发行人销售给惠州高视的检测设备（AOI设备）自2017年后大幅降低。

请发行人：（1）结合股权转让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变动的情况，说明2016年参股惠州高视而2017年又将其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常德华清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上述《合作开发协议》目前是否仍有效，是否存在合作开发技术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州高视之间销售和采购金额、价格、占比变动情况以及双方合作情况等，说明惠州高视既为供应商又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上述光学检测设备在发行人的收入占比情况；该类型检测产品主要客户变动情况，未来向惠州高视的销售是否会继续下降；（4）结合报告期内惠州高视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合作开发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且目前同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说明惠州高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请发行人律师对3.1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3.1至3.2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与惠州高视交易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增资及出售惠州高视股权相关的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2、就相关股权变动情况、二者之间的采购销售情况、合作开发情况等问题访谈惠州高视；
- 3、查阅发行人与惠州高视之间的购销协议、合作开发协议等文件；
- 4、查询常德华清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回复：

(一) 结合股权转让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变动的情况，说明2016年参股惠州高视而2017年又将其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016年参股惠州高视而2017年又将其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惠州高视成立于2015年3月，系一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惠州高视在视觉算法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且成立时间较短，拥有资金及业务拓展需求；而公司拟快速开拓显示模组检测设备市场，延伸产品线。经协商，深科达与惠州高视于2016年3月31日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双方结合各自优势，合作开发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其中，惠州高视主要负责视觉算法软件及视觉检测配件的研发生产，公司主要负责检测设备硬件部分的研究生产。基于前期友好合作，双方于2016年9月9日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320万元认购惠州高视4%的股权，并于当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7年，公司与惠州高视已建立了稳定可靠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公司在2017年开始筹划上市，为使与惠州高视的合作关系更清晰、简化，同时鉴于投资已取得较好的收益，因此，公司于2017年11月将持有的惠州高视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转让系惠州高视公司层面的股权调整的一部分，2017年11月30日，惠州高视股东会决议同意现有股东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增的投资者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轩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股东的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对价(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深科达	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63	95.05
李向辉	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88	95.05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3	95.01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3.33	95.01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	95.05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78.00	95.05
	惠州市轩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	95.05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惠州高视与转让惠州高视股权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2、是否与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5月，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华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71.43%
2	谭武广	200.00	28.57%
合计		700.00	100.00%

2016年11月，合伙人及认缴出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德市德源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43.48
2	高政华	500.00	10.87
3	舒晓欣	500.00	10.87
4	深圳华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87

	司		
5	邓权	200.00	4.35
6	谭宇岐	200.00	4.35
7	陈永红	100.00	2.17
8	陶红	100.00	2.17
9	覃刚	100.00	2.17
10	刘华开	100.00	2.17
11	王正群	100.00	2.17
12	娄淑群	100.00	2.17
13	吴舒伟	100.00	2.17
合计		4,600.00	100.00

其中，深圳华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胡文斌和管传琳控制的公司，常德市德源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上述《合作开发协议》目前是否仍有效，是否存在合作开发技术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鉴于公司在自动化装备领域与惠州高视在软件设计方面的优势互补，2016年3月，双方结合各自优势，决定共同开发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为了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明确双方合作的商业模式，后于2017年1月1日重新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并废止原《合作开发协议》。

《合作开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合作的内容和模式

该设备主要包括两大模块。模块A为硬件部分：包括上/下料机构硬件、液晶模块定位、点亮机构硬件、PLC工控软件；模块B为软件部分：包括视觉算法软件和视觉检测配件两部分。双方依照客户端之光学检测及机械结构的要求确定该设备的方案，成立项目组，并安排负责人协调处理双方技术问题。双方各自负责样品的制作，并进行测试，确保达到技术要求。

在确认研发成果后，双方以各自名义，通过各自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双方对目标客户进行书面报备，共同推广。在所报备的目标客户开展合作中，双方确保，仅向对方采购相应的模块，即公司向惠州高视采购软件模块，惠州高视向公司采购硬件模块。

2、关于知识产权

双方根据自行研发、设计的内容，各自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硬件知识产权属于公司所有，软件知识产权属于惠州高视所有。双方不得利用合作获取对方技术机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合作的技术内容。双方在各自研发、设计中，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3、关于有效期

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惠州高视均未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上述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公司和惠州高视的《合作开发协议》仍然有效。双方根据自行研发、设计的内容，各自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硬件知识产权属于公司所有，软件知识产权属于惠州高视所有，不存在合作开发技术的情形。

(三)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州高视之间销售和采购金额、价格、占比变动情况以及双方合作情况等，说明惠州高视既为供应商又为客户的原因及合

理性，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上述光学检测设备在发行人的收入占比情况；该类型检测产品主要客户变动情况，未来向惠州高视的销售是否会继续下降

1、说明惠州高视既为供应商又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惠州高视为一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与惠州高视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双方结合各自优势，合作开发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其中，惠州高视主要负责视觉算法软件及视觉检测配件的研发生产，公司主要负责检测设备硬件部分的研究生产。

公司与惠州高视的双向合作系基于双方技术优势互补的购销活动，1、对于公司开发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向惠州高视采购包括视觉算法软件及视觉检测配件在内的视觉单元后，完成装备生产和销售；2、对于惠州高视开发的客户资源，惠州高视通过向公司采购AOI设备后，完成后续软件及模块安装后予以销售。同时存在购销符合公司和惠州高视的实际业务情况，更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减少沟通成本，商业模式较为简单，且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惠州高视采购视觉单元模块，具体情况如下表：

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9年度	1,195.67	4.03
2018年度	2,491.30	7.86
2017年度	1,611.26	7.52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惠州高视销售AOI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2019年度	475.99	1.01
2018年度	500.87	1.10
2017年度	2,913.42	9.43

发行人与惠州高视的双向合作系基于双方的技术优势互补和市场需求,同时存在购销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和惠州高视的实际业务情况。

2、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关于定价及调价机制原则的条款为:

“六、定价及调价机制原则

双方依照实际个案,汇总所需物料成本,并参考下列原则进行报价:

1. 甲方(深科达): $(\text{物料成本} + \text{治具成本}) * 1.3 * 1.33 * 1.17$

2. 乙方(惠州高视): $(\text{物料成本}) * 1.17 + ((\text{每工位软件成本} + \text{每工位软件利润}) * \text{实际工位数})$

3. 双方各自承担此检测设备在客户端的教育训练、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4. 而在综合考量交货周期,订单批量,方案技术难度,商务条款,市场成本波动较大等特定状况下,双方同意进行适当的调价(+/-5%以内)。

注:其中双方物料及治具成本均为未含税成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双方商议确定具体数额,如遇市场环境变化导致需要成本调整,应在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进行适度调整。

甲方物料及治具成本根据实际项目情况确定。

乙方每工位软件成本为3万元,每工位软件利润6万元。”

根据定价条款,交易双方的定价考虑了成本和合理的利润水平等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

3、报告期内上述光学检测设备在发行人的收入占比情况;该类型检测产品

主要客户变动情况，未来向惠州高视的销售是否会继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惠州高视、天马微电子、欧菲光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AOI设备，其中来自惠州高视的AOI设备收入占AOI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82%、17.19%和6.39%，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见下表：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	平均单价（万元）
惠州高视	428.72	6.39%	3	142.91
天马微电子	6,282.60	93.61%	25	251.30
合计	6,711.32	100.00%	28	239.69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	平均单价（万元）
惠州高视	1,092.31	17.19%	10	109.23
天马微电子	4,049.49	63.74%	17	238.2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3.79	14.38%	4	228.45
欧菲光	297.41	4.68%	1	297.41
合计	6,353.00	100.00%	32	198.53

注：上表惠州高视 2018 年收入为当年销售的收入，不包括退货对收入冲减的影响。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	平均单价（万元）
惠州高视	2,913.42	41.82%	23	126.67
天马微电子	4,052.41	58.18%	15	270.16
合计	6,965.83	100.00%	38	183.31

公司销售给惠州高视的平均单价小于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

销售给惠州高视的设备只包含AOI设备的自动化部分，缺少AOI检测功能，惠州高视购买后加装视觉单元后向其客户销售；而公司销售给天马微电子等客户的AOI设备是完整的检测设备。此外，不同客户的技术规格要求、功能定制化、交货时间要求等非标准化产品因素也导致平均单价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惠州高视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3%、1.10%和1.01%，其中来自惠州高视的AOI设备收入占AOI设备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82%、17.19%和6.39%，占比呈大幅下降趋势；来自其他客户如天马微电子的AOI设备收入大幅上升，预计未来与惠州高视的交易变动情况主要取决于惠州高视手机屏幕模组领域AOI设备的销售变化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结合报告期内惠州高视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合作开发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且目前同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说明惠州高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高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34834638J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华泰路南路2号科技创业中心CD栋第四层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华泰路南路2号科技创业中心CD栋第四层西侧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以上生产场所需另设），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全自动AOI检测及工业机器视觉应用系统与标准化开发平台供应商，工业AI智能检测整体解决方案、标准化AI机器视觉深度学习开发平台、工业缺陷标准化数据库服务、嵌入式机器视觉模块化产品及终端自动化系统
股权结构	惠州高视云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69%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持股11.52% 惠州高视云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70%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41% 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4% 惠州高视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6%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1% 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3% 深圳市前海鹏晨源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6% 珠海人合春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4% 珠海人合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4%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48%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8%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0%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8% 深圳华青芯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87% 惠州市轩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60% 联科创致（珠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50%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8%
--

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公司持有惠州高视不超过4%的股权，持股比例较小，且公司未对惠州高视派出、提名或指定董事和监事，对惠州高视的经营管理决策无法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对其持股的初衷系稳定双方在手机屏幕模组AOI设备领域相关业务的合作预期。2017年11月，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报告期内，惠州高视与公司在各方面均保持独立，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亦符合双方的业务特性和商业实质，合作模式较为简单，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惠州高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与惠州高视交易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与惠州高视交易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对发行人及惠州高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之间的合作背景、业务交易情

况；

2、获取并复核相关购销商品涉及的发货单、物流单、以及验收报告等原始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惠州高视的交易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参股惠州高视、转让惠州高视股权价格合理，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和惠州高视的《合作开发协议》仍然有效。双方根据自行研发、设计的内容，各自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硬件知识产权属于发行人所有，软件知识产权属于惠州高视所有，不存在合作开发技术的情形；

3、发行人与惠州高视的双向合作系基于双方的技术优势互补和市场需求，同时存在购销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和惠州高视的实际业务情况；在合作过程中，交易双方的定价考虑了成本和合理的利润水平等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预计未来与惠州高视的交易变动情况主要取决于惠州高视手机屏幕模组领域AOI设备的销售变化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发行人持有惠州高视不超过4%的股权，持股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未对惠州高视派出、提名或指定董事和监事，对惠州高视的经营管理决策无法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对其持股的初衷系稳定双方业务合作预期，并在2017年11月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亦是符合双方的业务特性和商业实质，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惠州高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5、发行人与惠州高视的交易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询函》问题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尹国伟于2019年4月10日入职，并成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请发行人结合尹国伟的任职经历及目前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说明2019年入职公司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 2、查阅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
- 3、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的书面说明；
- 4、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任职、研发情况等文件；
- 5、访谈尹国伟及其前任工作单位，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

- 1、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和行业经历，具备优秀的科研能力和实务经验；
- 2、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在公司研发、设计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3、任职期间负责或参与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带领团队完成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

4、其他对公司研发工作能够起到重要作用的专业人才。

(二) 请发行人结合尹国伟的任职经历及目前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说明2019年入职公司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

1、尹国伟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 尹国伟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尹国伟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流体机械专业。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担任桂林橡胶机械厂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7年9月担任深圳市福群集团CNC工程部高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鸿超准自动化设备开发处课长；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担任广东科捷龙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办顾问。尹国伟在非标机械设备研发、设计领域拥有丰富的知识积累和从业经验，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相匹配。

(2) 尹国伟具有优秀的科研能力和实务经验

尹国伟曾参与研发国内首台液压硫化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自1997年至今，尹国伟一直从事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相关工作，拥有20余年的自动化设备领域实务工作经验，在非标机械设备研发、设计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

(3) 尹国伟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在公司研发领域具有重要作用

2019年入职至今，尹国伟一直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相继主导和参与了“柔性屏高精度折弯方法”“显示或触控模组3D打印胶层设备”等多个重点项目开发工作，负责统筹推进研发工作、工艺和产品结构设计、技术难题攻关等。

2、尹国伟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

尹国伟在2019年4月入职公司之前曾与广东科捷龙机器人有限公司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尹国伟出具的书面确认：“本人于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在广东科捷龙机器人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顾问，在该公司任职期间曾与该公司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未曾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2018年7月本人从该单位离职后，未要求该公司支付竞业补偿金，该公司亦未向本人支付过任何竞业禁止补偿金”。

根据广东科捷龙机器人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尹国伟曾于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在本公司任职，本公司与尹国伟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截至2019年4月该竞业禁止协议无效，尹国伟没有违反本公司的竞业禁止义务。本公司与尹国伟目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7月尹国伟从广东科捷龙机器人有限公司离职后，该公司未向尹国伟支付过任何竞业禁止补偿，因此该协议对尹国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尹国伟不存在违反该公司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该公司与尹国伟及深科达之间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尹国伟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具有优秀的科研能力和实务经验，尹国伟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在发行人研发领域具有重要作用，具有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体资格。尹国伟曾与广东科捷龙机器人有限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但该协议对尹国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尹国伟不存在违反其他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5、关于主要产品及工艺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等相关组件的自动化组装和智能化检测，并向半导体封测、摄像头微组装和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等领域延伸；（2）我国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行业起步晚，近年来国内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国产化率稳步提升。我国

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行业规模依然较小，前段制程设备亟待突破。目前国产设备突破依然局限在后段制程自动化组装设备、检测设备等领域；发行人已具备提供涵盖OLED和LCD显示器件后段制程主要工序和工艺适用设备的能力；（3）2019年发行人新增摄像模组类设备收入，其中95.65%的收入来自于江苏群力技术有限公司，且毛利率达64.23%，主要因为目前国内生产影像模组自动组装线的企业较少，未来随着国内其他企业加入竞争，影像模组自动组装线的毛利率预计将下降；（4）公司项目订单的获取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承接已有客户的订单或已有客户推荐的新客户订单；通过公开招标或市场推广的方式获得。此外，为了拓展市场公司对个别型号设备也会采取试用营销的方式。

请发行人：（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49条的规定，分析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2）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精度”“节拍”“TT”“漏检”“过检”“点亮率”“UPH”“NTBA”“MTTA”等技术指标的含义及衡量标准；（3）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在OLED显示器件生产过程中覆盖的工序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OLED和TFT-LCD两种显示器件的产品性能及应用终端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设备如何运用于不同技术路线的显示器件产品，在产品功能需求、技术要求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针对不同技术路线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先进程度的区分；（2）说明是否具有相关前段制程技术储备；目前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后段生产设备的国产化水平与国际水平仍存在的差距情况；结合平板显示器件前后段制程生产设备的市场规模，分析发行人产品的成长空间及前景；（3）说明摄像模组类设备产品的客户拓展是否存在限制；摄像模组类设备收入所对应领域的相关技术发展及市场容量情况，其他企业进入该领域的技术门槛及时间周期；结合上述情况就该类产品预计未来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作针对性风险提示；（4）报告期内项目订单获取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5）报告期各期试用营销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

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与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
- 2、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账，了解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及金额情况，筛选已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统计通过招投标途径获取订单的金额；
- 3、与发行人销售主管访谈，了解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的情况；
- 4、核查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入账凭证、招投标文件等材料。

回复：

报告期内项目订单获取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报告期内项目订单获取方式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招投标情形，其他客户则是通过商务谈判或者试用营销的形式来确定供应商。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30,654.15	64.95%	35,046.98	76.97%	15,841.08	51.28%
招投标	9,640.64	20.43%	2,565.08	5.63%	8,166.09	26.44%
试用营销	6,898.83	14.62%	7,919.50	17.39%	6,881.92	22.28%

收入合计	47,193.62	100.00%	45,531.56	100.00%	30,889.09	100.00%
------	-----------	---------	-----------	---------	-----------	---------

(二) 相关订单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1、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全自动组装和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2、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

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客户均非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相关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无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

3、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京东方、天马微电子、维信诺等移动智能终端显示屏行业的优质企业，该等客户具备较好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通常采取招投标的形式开展采购业务，公司系依据其要求，参与该等客户的招标，公司不存在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平板显示器件全自动组装和检测设备，用于客户平板显示设备等产品的组装、检测，并非用于工程项目建设，亦非政府采购项目。因此，该等业务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投标的范围，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要求以招投标形式进行采购的，发行人已按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9.4、关于与江苏群力的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江苏群力于2018年成立，2019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与其交易的产品为摄像模组类设备，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其他产品，保荐工作报告中对该事项做了相应说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江苏群力交易的具体情形及江苏群力成立背景，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取得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江苏群力交易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针对发行人与江苏群力的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通过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与江苏群力交易的背景，获取与江苏群力的销售明细账及销售合同；

2、通过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与深科达微电子负责人，了解摄像模组自动化组装线的研发过程、生产过程等情况及摄像模组生产设备细分行业的情况；

3、通过实地走访江苏群力生产经营场所、访谈江苏群力的管理人员，通过检查江苏群力的采购入库单、验收单、购销合同书等原始凭证，对江苏群力的交易进行确认；

4、通过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文件与“天眼查”网站，获取江苏群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信息资料，并对其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进行背景调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江苏群力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双方交易真实。

《问询函》问题10、关于采购情况**10.1关于原材料采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气元件、机械元件、机加钣金件、外购定制机和辅料五大类，细分类别较多；2018年外购定制件采购额从2,779.76万元增长至6,833.19万元，增幅显著高于其他类型原材料；公司外购定制件主要通过OEM采购。

请发行人披露：（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52条的规定，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或接受服务的相关价格变动情况；（2）通过定制化采购方式涉及的功能模块类别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直接采购核心功能模块的情形，若存

在，分析原因及是否对相关供应商存在依赖。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主要原材料细分类别较多的情况下，公司安排采购的方式，供应商如何选择，采购如何定价，是否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安排采购及具体情形；（2）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合作历史，各期采购额及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并结合多个主要供应商注册地址在发行人附近的情况，分析各主要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3）2018年外购定制件快速增长的原因，与公司各期产品产量及备货策略的匹配性；（4）外购定制件OEM采购与非OEM采购的区别，定制件是否为公司核心零部件，主要的定制件中外购的占比情况，公司核心生产工艺是否存在泄漏的风险。

10.2关于外协采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至2019年，公司外协采购额为575.13万元、393.35万元、400.15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外协厂商及基本情况，涉及的外协工艺具体环节，外协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10.3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包。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向劳务外包公司下达服务需求，由劳务外包公司派驻操作工人，在公司场地利用公司设施组织安排相应环节的操作生产，为公司提供辅助性生产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0.4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0.1至10.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10.1至10.3中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说

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0.1至10.3中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0.3事项及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股东情况及董监高人员情况；查询了上述主要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信息，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是否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对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访谈；

4、取得发行人关于使用劳务外包情况的说明。

回复：

(一) 10.1至10.3中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股东情况及董监高人员情况，查询了上述主要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信息，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是否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0.1至10.3中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公司主要股

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10.3 事项及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外包具有以下特点:劳务外包协议的形式包括生产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岗位外包等;劳务外包用工风险由劳务公司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公司自主招聘、直接管理;劳务费用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同,对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向劳务外包公司下达服务需求,由劳务外包公司派驻操作工人,在公司场地,利用公司设施组织安排相应环节的操作生产,为公司提供辅助性生产服务。相关合同已明确约定了发行人交付的工作任务、需要相关供应商交付的工作成果以及劳务报酬等事宜。承接相关工序的劳务人员劳动关系隶属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对工人实施包括定员、定责、定额、考核、处分在内的直接管理,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

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模式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人员招聘情况,并基于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的综合考虑作出的选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依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签订外包协议,相关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

在与劳务外包公司合作过程中,公司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外部公司定期结算费用,未曾因劳务外包合作事项与劳务公司发生仲裁、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公司与相关劳务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公司不承担服务采购过程中的用工风险,亦与劳务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劳务供应商合作模式属于劳务外包,上述劳务外包

合同权利义务对等，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12、主要资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2014年与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签订《深圳市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购买房产共计8处用作人才租赁住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才租赁住房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公司仅对其享有有限产权，不得自行转让、对外出租、抵押；（2）发行人在深圳租赁的厂房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如出租方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由于出租房产的产权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出租房产，将使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会对公司一段时间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人才租赁住房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的原因及目前的进展情况；（2）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若由于产权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出租，是否便于寻找替代性厂房，相关设备、人员及生产转移的时间，是否会造成相应的停工风险及因此导致违约风险或诉讼风险，并视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签订的《深圳市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

2、查阅《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刚要》《宝安区人才住房配租管理细则》等规定；

3、访谈政府机构知情人、时任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伟明，访谈深圳市诚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管理人林俊峰；

4、获取并查阅与租赁厂房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合作投资发展工业协议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5、获取并查阅与租赁厂房坐落地相关的《土地转让合同》(复印件)、《土地补拨协议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6、了解发行人2016年搬迁至目前主要经营场所的相关情况。

回复：

(一) 上述人才租赁住房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的原因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上述人才租赁住房系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购买的专门用于员工住宿的人才住房，该房屋由宝安区政府配售给符合条件的辖区企业，再由企业按限定价格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出租。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于2013年12月27日颁发的《宝安区2013年人才住房租售及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企业对其购买的人才住房仅享有有限产权，不得自行转让、对外出租、抵押（因按揭购买本住房而进行的抵押登记除外）。上述房屋的性质属于人才公共租赁住房，公司仅享有有限的使用权，并未取得完整产权。因此，根据宝安区政府的规定，上述人才租赁住房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

截至目前，深圳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尚未出台可以将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产权登记到企业名下的相关规定，公司暂无法办理上述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的房屋产权证。

(二) 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重要性

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系由于历史原因所致，上述厂房建设时间较早，仅取得了国土部门颁发的国土批文，并未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在建设过程中仅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未办理其他报建手续，因此建成后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上述租赁房产均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研发及日常办公，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三) 若由于产权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出租，是否便于寻找替代性厂房，相关设备、人员及生产转移的时间，是否会造成相应的停工风险及因此导致违约风险或诉讼风险，并视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1、是否便于寻找替代性厂房

若因公司目前租用房产的产权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公司较为便于寻找替代性厂房：

(1) 公司所处的深圳市宝安区基础设施良好，厂房资源丰富，房源相对充足。

(2) 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全自动组装和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以装配和调试为主要生产方式，生产用机器设备较少，生产过程仅对厂房的高度等结构有所要求，且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数量相对较多。

(3) 公司已在惠州仲恺高新区取得自有用地，该土地上的厂房建成后，公司可以取得自有厂房。

2、相关设备、人员及生产转移的时间，是否会造成相应的停工风险及因此导致违约风险或诉讼风险，并视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曾于2016年6月从深圳市宝安区福洪工业区与富源工业区一区整体搬迁至目前的经营场所，其所涉及的搬迁时间及装修、搬迁相

关费用情况如下：

时间	迁出地点	迁入地点	涉及运营主体	搬迁面积	搬迁持续时间	装修、搬迁费用	停工时间	是否因搬迁导致违约或诉讼
2016年6月	深圳市宝安区福洪工业区第三幢第一、二、三、四、七层，富源工业区一区A1幢厂房1楼B、C2-1楼B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	深科达、线马科技	约6,000平方米	3天	563.89万元	3天	否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前次主动搬迁行为所需时间较短，未因搬迁导致违约或诉讼。

2019年12月23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的范围；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出具了《关于厂房租赁补偿的承诺函》，承诺由本人承担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导致的相关搬迁费用。

公司搬迁主要涉及生产设备的搬运与安装工作，经提前合理排产后，搬迁对公司正常开展经营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长时间的停工，因此不会因搬迁导致违约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人才租赁住房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系因当地政策形成，对发行人的使用不存在重大障碍；

2、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系因历史原因形成，该部分租赁房产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研发及日常办公，系发行人主要经营用房；就该部分租赁房产，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未纳入拆迁范围的证明，且发行人在当地有充足的房源可供搬迁，搬迁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搬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长时间停工或导致违约或诉讼的风险。

《问询函》问题28、关于新三板挂牌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年8月，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发行人说明：（1）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核对比较发行人挂牌期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并就差异形成原因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 2、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股份登记文件等；
- 3、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挂牌公司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监管公开信息；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申请挂牌相关会议决议文件、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及挂牌公告；
- 5、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查阅了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及股转系统同意函。

回复：

(一) 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按照科创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者重大变动。对照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说明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文件	新三板披露文件	差异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一般词汇、专业词汇	一般词汇、专业词汇	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本次发行概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募集资金用途	无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无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平板显示行业投资下滑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房屋租赁可能产生的风险、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租赁厂房的风险、人力资源风险	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及问询函相关问题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技术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下游平板显示器件行业技术及生产工艺流程变更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风险、摄像模组类设备预计未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存货管理风险、原材料采购风险、财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因下游技术调整而导致的公司退货风险、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四、内控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快速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税收政策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失败风险	无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设立情况	历史沿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和主要股东变化情况、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对赌协议的终止安排	股权结构变化、对赌协议、挂牌期间股东变化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无	不存在实质差异
五、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

况			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最新股权结构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的股本情况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披露至申报文件出具日的情况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的股本情况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披露至申报文件出具日的最新情况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的股本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披露至申报文件出具日的最新情况	2017 年度报告披露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无	无	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兼职情况、亲属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亲属关系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董事、监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披露了新三板挂牌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342.30 万元。	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430.4 万元	重新核定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655 人	年度报告披露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656 人	助理结构工程师黄超于 2017 年末离职，2017 年度报告未及时剔除，申报文件予以更正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应用及分类、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商业模式、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主要经营模式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及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行业类别、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趋势、行业的机遇与挑战、行业进入壁垒、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营销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行业类别、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电子工业专用设备行业概况、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行业主要壁垒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公司竞争优势、公司竞争劣势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行业竞争状况，公司在市场中竞争优劣势情况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关于与江苏群力的交易事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出口业务情况	年度报告披露了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销售收入分区域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主要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报告披露了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申报文件更正了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无形资产、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租赁房产情况	年度报告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租赁房产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2017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240 人	2017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241 人	助理结构工程师黄超于 2017 年末离职，2017 年度

			报告未及时剔除，申报文件予以更正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披露了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设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披露了挂牌期间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披露了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披露了挂牌期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挂牌阶段及挂牌期间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情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业竞争情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子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	

		他关联方	
八、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担保情况、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次申报文件更正了 2017 年的关联担保、重新核定了关键关联人员薪酬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详见财务信息披露差异说明）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用途、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需求差异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安排	无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况、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时间进度等	无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公司为实现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公开转让说明书经营计划或目标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修订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及措施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无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征集	无	

况	投票权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挂牌时股票限售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	无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对外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	重要事项之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重要事项之诉讼、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有关声明	无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第十三节 附件	附件内容、查阅时间及地点	无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说明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期间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其中《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报告期存在重叠与差异。现就相关差异事项说明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主要科目差异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股转系统披露数据	申报文件披露数据	差异	占比
资产总计	49,428.63	49,310.14	-118.49	-0.24%
负责合计	19,038.67	19,317.08	278.42	1.46%
股东权益合计	30,389.97	29,993.06	-396.91	-1.31%
净利润	4,120.91	3,724.00	-396.91	-9.63%

（2）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具体科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股转系统披露数据	申报文件披露数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970.64	18,280.82	310.18	申报审计时,2017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调增应收票据3,139,552.56元,并补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37,755.06元。
预付款项	547.51	524.27	-23.24	申报审计时,2017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调减232,396.25元。
其他应收款	1,179.13	1,166.83	-12.30	申报审计时,2017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调减123,000.00元。
存货	12,162.60	11,699.42	-463.18	申报审计时,2017年补提存货跌价准备4,631,774.26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12	391.16	70.04	申报审计时，对2017年补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694,766.15元，补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5,663.26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894.32	16,165.04	270.72	申报审计时，2017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调增应付账款2,707,156.31元。
其他应付款	302.17	309.87	7.70	申报审计时，2017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调增其他应付款77,000.00元。
盈余公积	1,079.57	1,039.88	-39.69	申报审计时，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及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影响而调整计提的盈余公积，累计调减396,910.00元。
未分配利润	9,270.20	8,912.98	-357.22	申报审计时，对2017年度利润调整累计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6.54	653.49	466.95	申报审计时，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影响所致，累计调增4,669,529.32元。
其他收益	1,560.84	1,566.59	5.75	申报审计时，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个税手续费返还”57,545.75元重分类调整至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34.13	28.38	-5.75	申报审计时，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个税手续费返还”57,545.75元重分类调整至其他收益。
所得税费用	420.84	350.80	-70.04	申报审计时，2017年确认补计提之存货跌价准备和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累计调减700,429.41元。

(3)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科目差异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股转系统披露数据	申报文件披露数据	差异	占比
资产总计	48,047.95	47,788.73	-259.22	-0.54%
负债合计	18,453.48	18,610.16	156.68	0.85%
股东权益合计	29,594.47	29,178.57	-415.90	-1.41%

净利润	3,912.06	3,515.15	-396.91	-10.14%
-----	----------	----------	---------	---------

(4) 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

单位：万元

具体科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股转系统披露数据	申报文件披露数据	差异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707.60	16,878.74	171.15
预付款项	521.48	503.24	-18.24
存货	11,106.12	10,642.94	-463.18
长期股权投资	1,558.99	1,540.00	-1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36	310.40	70.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784.10	15,940.78	156.68
资本公积	13,209.13	13,190.14	-18.99
盈余公积	1,079.57	1,039.88	-39.69
未分配利润	9,227.76	8,870.55	-357.22
资产减值损失	124.59	591.54	466.95
所得税费用	427.79	357.75	-70.04

注：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差异原因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差异原因基本一致。

(二)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1、挂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2014年10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674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深科达”，股票代码“831314”。

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已就挂牌事项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挂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5月27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5月28日至2017年3月12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2017年3月13日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股票交易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交易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实施公司治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存在差异主要系前期差错更正及信息披露口径调整与完善等原因导致；

2、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29.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1月至今，李建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尚未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未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该独立董事是否已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是否影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核查程序：

- 1、访谈李建华目前是否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 2、查阅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3、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培训相关的规则、通知等文件。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建华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主要原因为2020年1月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开办次数较少，李建华未及时申请参加独立董事培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科创板董秘、独董任职资格和培训的相关说明》，拟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董人员，如未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独董资格证，则需先获得上交所或深交所独董资格证明，再学习完成科创板网络课程即可获得独董资格证及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

公司已出具将敦促李建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的承诺，李建华亦出具了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承诺。

经核查公安机关为李建华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李建华填写的调查表，并搜索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示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1）李建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李建华除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具备其他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李建华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发行人上市后担任独立董事

的任职资格。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刘从珍

刘 品

2020年 7 月 20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九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549号《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为“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

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9、关于惠州高视

根据回复材料：（1）发行人曾与惠州高视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合作开发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到期前双方未提出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2）对于公司开发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向惠州高视采购包括视觉算法软件及视觉检测配件在内的视觉单元后，完成装备生产和销售；对于惠州高视开发的客户资源，惠州高视通过向公司采购AOI设备后，完成后续软件及模块安装后予以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的能力，是否仅能向惠州高视采购，合作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该种检测设备业务的影响；（2）双方是否对客户及市场进行划分限制，是否对发行人客户拓展造成不利影响；（3）结合上述情况及惠州高视同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它潜在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惠州高视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
- 2、就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研发能力等问题访谈发行人研发技术负责人并取

得书面确认文件；

3、就发行人与惠州高视合作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并访谈惠州高视；

4、了解视觉算法单元模块行业竞争状况、主要厂商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的能力，是否仅能向惠州高视采购，合作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该种检测设备业务的影响

1、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的能力

公司向惠州高视采购的视觉算法单元模块主要为软件及图像处理算法及相关硬件，包括界面人机交互系统、工艺查询数据库、通信系统图像处理算法模块等。公司本身设有软件开发部和图像算法部，研发涉及视觉对位系统及其他电子领域如液晶屏幕周边连接IC、柔性排线、半导体器件的视觉检测系统，其中的软件设计及图像处理算法有一定的共通性，在公司持续投入资金、人力、时间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独立开发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视觉算法单元模块。目前公司在这方面的自主研发主要布局在视觉精准定位、半导体器件检测系统、摄像头模组检测系统的开发，未独立开发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视觉算法单元模块。

由于惠州高视进入屏幕模组光学检测领域较早，在该领域拥有成熟的开发经验和成本优势，行业口碑较好，公司为了迅速进入该领域选择与其合作。

综上，如果公司持续投入资金、人力和时间，公司可以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但基于市场反应速度与综合效益分析，公司未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

2、发行人是否仅能向惠州高视采购视觉算法单元模块

公司与惠州高视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双方对目标客户进行书面报备，共同推广，在所报备的目标客户开展合作中，双方确保，

仅向对方采购相应的模块，即公司只能向惠州高视采购软件模块，惠州高视只能向公司采购硬件模块。但在一方有明确客户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如不能及时得到对方的业务支持时，该方可以寻求其他合作方进行业务合作。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在需要采购视觉算法单元模块时，应优先向惠州高视采购，当惠州高视不能及时提供业务支持时，公司可以向其他合作方采购。

目前深耕屏幕检测视觉算法和软件领域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合作开发协议》到期后公司可以自主选择继续向惠州高视采购或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3、合作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该种检测设备业务的影响

《合作开发协议》到期后，公司可以自主选择继续向惠州高视或者其他视觉算法单元模块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用于生产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且该行业可选供应商数量较多，产品价格比较透明，不会对公司生产该种检测设备造成影响。

根据《合作开发协议》，公司与惠州高视合作期间，基于合作关系，惠州高视在需要采购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硬件时，应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合作协议到期后，惠州高视可以自主选择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硬件供应商，可能影响公司该类产品的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州高视视觉模块相关的检测类设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惠州高视视觉模块相关的检测类设备收入①	6,711.32	5,745.25	6,965.83
——销售给惠州高视	428.72	484.55	2,913.42
——销售给其他客户	6,282.60	5,260.70	4,052.41
其他检测类设备收入	2,440.41	2,117.71	497.55
检测类设备收入合计②	9,151.73	7,862.96	7,463.3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①占②的比例	73.33%	73.07%	93.33%
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22%	12.62%	22.55%

由上表，基于公司与惠州高视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及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且公司目前的检测类设备主要为AOI检测设备，故报告期内检测类产品使用惠州高视开发的视觉模块的比例较高。双方稳定的商业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降低新开发合作方的沟通成本。

考虑到，目前市场上深耕屏幕检测视觉算法和软件领域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合作开发协议》到期后，一方面，公司可以自主选择继续向惠州高视采购相关产品；另一方面，若惠州高视无法向公司及时提供产品服务支持，公司亦可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合作开发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相关检测设备业务的影响非常小。

（二）双方是否对客户及市场进行划分限制，是否对发行人客户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惠州高视共同开发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该设备主要包含硬件部分与软件部分两大模块，公司负责硬件模块的开发，惠州高视负责软件模块的开发。双方各自负责样品的制作，并进行测试，确保达到技术要求。在确认研发成果后，双方以各自的名义，通过各自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双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未对产品的销售对象进行约定或限制，亦不存在关于市场划分的约定或安排。

公司与惠州高视之间不存在关于客户及市场划分限制的约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相关产品的销售对象、销售区域均由公司自主确定，自主独立的与客户订立销售合同，不存在受到惠州高视限制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惠州高视不存在对客户及市场进行划分限制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客户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上述情况及惠州高视同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它潜在利益安排

惠州高视为一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进入屏幕检测领域较早，在该领域拥有成熟的开发经验和成本优势，行业口碑较好，公司为了迅速进入该领域选择与其合作，可以节约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目前市场上深耕屏幕检测视觉算法和软件领域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若惠州高视无法向公司及时提供产品服务支持或《合作开发协议》到期后，公司可以自主选择继续向惠州高视采购或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且公司与惠州高视不存在对客户及市场进行划分限制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客户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惠州高视的双向合作系基于双方技术优势互补的购销活动，对于公司开发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向惠州高视采购包括视觉算法软件及视觉检测配件在内的视觉单元后，完成装备生产和销售；对于惠州高视开发的客户资源，惠州高视通过向公司采购AOI设备后，完成后续软件及模块安装后予以销售。因此，同时存在购销符合公司和惠州高视的实际业务情况，更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减少成本，商业模式具备合理性。公司与惠州高视之间不存在其它潜在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未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在持续投入资金、人力和时间的条件下，发行人具有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的能力；

2、若惠州高视无法向发行人及时提供产品服务支持或《合作开发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可以自主选择继续向惠州高视采购或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3、发行人与惠州高视不存在对客户及市场进行划分限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客户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惠州高视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存在其它潜在利益安排。

《问询函》问题10、关于深科达半导体

根据回复材料：（1）报告期内，深科达半导体的股东包括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已退出）、李茂贵、刘东海（已退出）；（2）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在入股深科达半导体之前，均为同事关系，且均从事半导体检测设备相关行业的研发或生产、销售工作，均具有同行业的专业背景或工作背景；（3）发行人存在多笔与深科达半导体的借款，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按比例提供担保；（4）刘东海系深科达半导体引进的销售人员，负责深科达半导体商务相关工作，包括销售团队管理、业务开发、客户关系维护等。

请发行人说明：（1）深科达半导体设立的目的和背景，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未来的业务安排情况；（2）发行人与深科达半导体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深科达半导体大额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期末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构成情况；（3）结合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履历背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情况，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管理人员、提供关键技术或提供资金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4）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投资或加入深科达半导体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情形，深科达半导体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与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情况，借款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6）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提供担保的原因及是否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范聚吉已退出深科达半导体但继续为其承担担保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7）范聚吉、刘东海离职或退出后的去向，是否去往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或同行业竞争对手，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如有）的执行情况，是否对深科达半导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2）（3）（5）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至（7）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科达半导体进行业务交易的合同、借款协议及相应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科达半导体的账务数据、银行流水等，核查双方之间实际发生的业务交易、资金往来等与合同约定内容是否一致；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深科达半导体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主要资金去向、大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3、访谈深科达半导体负责人及管理层，了解子公司拆借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查阅相关决议文件；

4、核查报告期内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银行账户流水，访谈少数股东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已退出）、李茂贵、刘东海（已退出），了解少数股东主要资金来源、其未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履历背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情况，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管理人员、提供关键技术或提供资金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

1、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履历背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履历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从业经历
林广满	董事、总经理	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项目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6年4

		月任深圳市标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6年7月之间任深科达半导体总经理
苗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广东志成华科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标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深科达半导体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陈林山	研发工程师	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龙创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机械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标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机械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任深科达半导体研发工程师
李茂贵	电气工程师	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任东莞信浓马达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标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深科达半导体电气工程师

经访谈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少数股东因看好半导体检测设备行业的发展前景独立作出投资深科达半导体的决策。

2、报告期内深科达半导体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情况

（1）股东会召开及决策情况

召开日期	内容	决策情况
2017年4月6日	修订公司章程	一致同意
2017年10月12日	深科达半导体股权转让事宜，选举林广满为董事	一致同意
2017年12月29日	深科达半导体增加注册资本，新增10.256万元注册资本由刘东海认缴	一致同意
2018年7月2日	同意刘东海转让深科达半导体股权事宜	一致同意
2019年8月8日	同意范聚吉转让深科达半导体股权事宜	一致同意

（2）董事会召开及决策情况

召开日期	内容	决策情况
2017年3月27日	修订公司章程	一致同意
2017年10月2日	深科达半导体股权转让事宜，选举林广满为董事	一致同意
2017年12月19日	深科达半导体增加注册资本，新增10.256万元注册资本由刘东海认缴	一致同意
2018年6月22日	同意刘东海转让深科达半导体股权事宜	一致同意

2019年7月29日	同意范聚吉转让深科达半导体股权事宜	一致同意
------------	-------------------	------

报告期内，深科达半导体历次召开的股东会相关股东均作出了同意的表决，历次董事会相关董事均作出了同意的表决。

3、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管理人员、提供关键技术或提供资金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

深科达半导体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黄奕宏，董事兼总经理林广满，董事兼副总经理苗勇，董事张新明、陈奕霖。其中，黄奕宏、张新明、陈奕霖为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的管理人员。在深科达半导体董事会中，深科达派出人员占多数席位，通过控制深科达半导体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发行人可以控制深科达半导体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等重大事宜。因此，发行人通过派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

经访谈确认，深科达半导体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封测领域的测试分选机，产品仅在生产工艺上存在技术互通性，深科达不存在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关键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资金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情况，借款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增加或减少认缴的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除上述情形的股东会决议，需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发行人持有深科达半导体60%的股权，可实际控制公司股东会。

根据《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深科达半导体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发

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黄奕宏、张新明及陈奕霖3名董事，占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可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的董事会。

综上，深科达半导体少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报告期内深科达半导体召开的历次股东会相关股东均作出了一致同意的表决意见，深科达持有深科达半导体60%的股权，并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三名董事，深科达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同时，深科达能够正常参与深科达半导体的会议表决及经营管理，且深科达已控制深科达半导体内部管理机构¹的设置、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等重大事宜。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

（二）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投资或加入深科达半导体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情形，深科达半导体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与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的访谈确认，其在深科达半导体任职期间取得的研发成果均系其利用深科达半导体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履行深科达半导体工作任务期间取得，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原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况。其与原任职单位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争议或纠纷。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公开网查询，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不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诉讼纠纷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深科达半导体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权属与法律状态证明，深科达半导体涉及的知识产权系其自主研发，原始取得，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出具的《无竞业禁止及职务发明承诺函》，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原任职的单位职务发明在深科达半导体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争议或纠纷。

综上，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情况，借款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深科达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明细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履行完毕情况
2017 年度	60	2017/5/16	2020/11/16	4.35%	否
	70	2017/5/26	2020/11/26	4.35%	否
	87.6	2017/6/28	2020/12/27	4.35%	否
	30	2017/8/4	2018/8/4	5.66%	是
	156	2017/9/1	2018/9/1	5.66%	是
	60	2017/11/28	2020/11/27	5.66%	否
合计	463.6	-	-	-	-
2018 年度	300	2018/12/20	2020/12/19	6.30%	否
	30	2018/4/28	2018/9/27	6.31%	是
	30	2018/9/27	2018/12/27	6.31%	是
合计	360	-	-	-	-
2019 年度	30	2019/4/17	2020/7/17	6.09%	否
	80	2019/6/4	2021/6/3	6.09%	否
	50	2019/7/11	2020/7/10	7.60%	是，提前还款
	25	2019/8/29	2020/8/28	7.60%	是
合计	185	-	-	-	-

注：公司根据深科达半导体的资金情况，部分借款存在展期情况；

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借款主要为其他股东均在深科达半导体任职，收入主要来源于其工资薪酬，因此未同比例提供借款。深科达向深科达半导体的借款按照市场化利率收取利息且通常要求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

担保。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借款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提供担保的原因及是否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范聚吉已退出深科达半导体但继续为其承担担保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

1、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提供担保的原因及是否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

报告期内，深科达存在向子公司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的情况，该等借款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短期资金周转。为保障该等借款能够及时得到偿还，避免损害公司的利益，深科达要求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该等借款提供担保，经协商一致，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同意发行人提出的要求，为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的借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为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的借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上述人员提供的担保仅按其各自持有的深科达半导体股权的比例担保相应的债务额度，并未提供全额担保，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科达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余额712.60万元，4名少数股东仅承担借款的40%的担保责任，担保金额较小。经访谈确认，依据自身财务状况，其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

2、范聚吉已退出深科达半导体但继续为其承担担保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9月，范聚吉将其股权转让给林广满，但并未解除相关的担保义务，系因范聚吉需履行担保义务的借款在其退出后即将到期或展期，到期或展期后其不再履行担保义务，范聚吉亦未及时提出解除其担保义务要求。截至目前，范聚吉为深科达半导体借款提供担保的借款均已到期结清或展期，范聚吉已无需承担担保义务，因此，范聚吉未要求解除担保合同具有合理性。

（五）范聚吉、刘东海离职或退出后的去向，是否去往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或同行业竞争对手，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如有）的执行情况，是否对深科达半导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9月，范聚吉将其持有的深科达半导体3%的股权转让后给林广满后，不再持有深科达半导体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至今范聚吉仍任职于深科达半导体，担任机械工程师。其已和深科达半导体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未对深科达半导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7月，刘东海将其持有的深科达半导体1.5%的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深科达半导体股权，其未继续在深科达半导体任职。经访谈确认，刘东海离职后从事二手设备贸易相关工作，其所任职单位非深科达上下游企业，亦不属于深科达竞争对手。刘东海系深科达半导体引进的销售人员，深科达半导体未与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其按照与深科达半导体之间的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深科达半导体公司秘密的情况。根据深科达半导体出具的说明，刘东海不存在泄露公司秘密的情况，公司与刘东海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自2018年7月刘东海离职至今，深科达半导体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刘东海作为销售人员离职对深科达半导体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系同事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召开均作出同意的表决，与深科达一致，发行人根据持股情况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3名董事，并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提供关键技术支持的情况；

2、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投资或加入深科达半导体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情形，深科达半导体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技术，不涉及利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情形，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其他股东均在深科达半导体任职，其收入主要来源其工资薪金，由控股股东深科达借款按照市场化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4、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提供担保系保障深科达的借款能够及时偿还，避免损害公司利益，其按持股比例担保的对应金额较少，具有

相适应的担保能力；范聚吉退出半导体后，其担保的借款即将到期或者展期，未能及时解除相应担保义务，截至目前，其担保义务已全部自动消失，不存在范聚吉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5、范聚吉退出股权后，仍任职于深科达半导体，担任机械工程师，已和深科达半导体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刘东海退出股权后离职，离职后从事二手设备贸易相关工作，其所任职单位非深科达上下游企业，亦不属于深科达竞争对手，未与深科达半导体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其按照与深科达半导体之间的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深科达半导体公司秘密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张 鑫

刘从珍

刘 品

2020年9月11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九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22A、23A、24A 层

目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四、发行人的业务	12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十五、结论意见	26
第二部分 历次问询函信息更新	28
一、《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1、关于双方合作	28
二、《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主要产品及工艺	39
三、《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采购情况	42
四、《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8、关于新三板挂牌	46
五、《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9.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58
六、《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惠州高视	59
七、《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深科达半导体	63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且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审核问询函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

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2020]0012903号《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0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2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23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安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安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01.98万元、4,417.14万元、5,088.93万元、1,433.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105.78万元、3,556.97万元、4,176.70万元、1008.8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大华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科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深科达有限2004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第二款之规定。

（2）依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

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078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下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3,556.97万元、4,176.7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

人民币10亿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人民币4,176.70万元、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193.62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亦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工商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列股东的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东证周德最新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证周德的名称变更为“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合伙期限变更为“2016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

2、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邦盛最新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邦盛的住所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2900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南侧商业用房3楼”。

3、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博实睿德信最新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博实睿德信的住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二路10号1栋2单元609室”。

4、深圳安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安达二号最新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达二号最新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凯	800	11.24
2	李晨阳	500	7.02
3	于亚辉	500	7.02
4	潘成华	500	7.02
5	黑龙江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7.02
6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7.02
7	杨静萍	400	5.62
8	王秋萍	400	5.62
9	高凯	350	5.06
10	刘瑞钧	200	2.81
11	宋卫国	200	2.81
12	闫家英	200	2.81
13	张力男	200	2.81
14	万江春	200	2.81
15	李敬华	200	2.81
16	李跃臣	150	2.11
17	刘金菊	100	1.40
18	皮德辉	100	1.40
19	陈松石	100	1.40
20	吴春燕	100	1.40
21	罗飞	100	1.40
22	马白莎	100	1.40

23	丁博	100	1.40
24	刘吉安	100	1.40
25	杨钧	100	1.40
26	郝立群	100	1.40
27	黄春	100	1.40
28	黄子龙	100	1.40
29	郑州炬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40
30	安达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20	0.28
合计		7,120	100

5、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武汉圣亚最新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汉圣亚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除上述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40.62 万元、45,395.48 万元、47,072.64 万元、19,166.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70%、99.74%、99.6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

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2017年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南京土星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丁炜鉴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等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分别按借款本息的23%、10%、5%、2%的比例担保）	深科达半导体	深科达	借款	150	2020.6.1	2021.5.31
2	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	深科达	建设银行沙井支行	银行授信	3,500	2020.5.26	2021.5.25
3	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	深科达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	融资租赁	322.32	2020.5.8	2022.5.7

	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4	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	深科达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500	2020.4.26	2021.4.26
5	深科达、黄奕宏	线马科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授信	1,000	2019.12.26	2020.12.26
6	深科达、黄奕宏	深科达半导体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授信	500	2020.1.2	2021.1.2
7	黄奕宏、黄奕奋、肖演加	深科达	交通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银行授信	1,500	2019.9.29	2020.9.16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1-6月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5.39	271.24	248.26	192.90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柔性电路板快速换型结构	深科达	201920724765.8	2019.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防刮吸盘	深科达	201920738328.1	2019.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具有除静电功能的探头结构	深科达	201920800110.4	2019.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用于IC芯片烧录的优力胶压头结构	深科达	201920798598.1	2019.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显示或触控模组的撕膜结构	深科达	201920873099.4	2019.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光学胶入料结构	深科达	201920873121.5	2019.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适用于触摸屏的软对硬贴合上下料结构	深科达	201920873152.0	2019.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用于光学胶的重离型下撕膜结构	深科达	201920876018.6	2019.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显示或触控模组的中转板结构	深科达	201920876723.6	2019.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显示或触控模组的上料中转结构	深科达	201920875915.5	2019.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显示或触控模组3D打印胶层设备	深科达	201920877033.2	2019.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显示或触控模组的吸附顶升结构	深科达	201920876635.6	2019.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用于液晶屏与触控屏的贴合结构	深科达	201920889857.1	2019.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用于液晶屏的自动化贴合设备	深科达	201920873165.8	2019.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屏幕盖板仿形分体治具	深科达	201921367889.1	2019.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柔性屏3D真空滑动贴合头	深科达	201921367906.1	2019.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7	柔性屏 3D 真空滑动贴合结构	深科达	201921369229.7	2019.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柔性屏 3D 真空刮杆	深科达	201921369228.2	2019.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柔性屏 3D 真空滚轮贴合设备	深科达	201921375789.3	2019.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贴合刮杆	深科达	201930456355.5	2019.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1	真空腔室的真空平衡结构	深科达	201921475560.7	201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真空腔室的密封结构	深科达	201921475113.1	201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防污染及防刮伤的吸盘结构	深科达	201921475601.2	201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真空腔室的真空控制结构	深科达	201921476619.4	201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真空贴合的吸合稳固结构	深科达	201921478272.7	201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腔室外的摄像头检测对位结构	深科达	201921476617.5	201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全面屏无边框贴合设备	深科达	201921560055.2	2019.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柔性屏 3D 贴合的弯折治具	深科达	201921614315.X	2019.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柔性屏 3D 弯折的模腔定位结构	深科达	201921622396.8	2019.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柔性屏 3D 贴合的夹膜结构	深科达	201921614140.2	2019.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柔性屏 3D 精度检测结构	深科达	201921615074.0	2019.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COF 自动对位压接点亮结构	深科达	201920729299.2	2019.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	多工位 IC 芯片烧录设备	深科达	201920810000.6	2019.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柔性屏 3D 真空滑动驱动结构	深科达	201921375825.6	2019.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高精度贴合对位结构	深科达	201921475114.6	201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超大压力贴合的架体结构	深科达	201921478271.2	201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37	具有缓冲对接的真空贴合腔体	深科达	201921560073.0	2019.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屏幕盖板外观全自动检测设备	深科达	201921578774.7	2019.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全自动辅料贴合设备	深科达	201921614137.0	2019.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柔性屏 3D 贴合设备	深科达	201921614211.9	2019.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全自动贴合生产设备	深科达	201921614786.0	2019.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全自动贴码设备	深科达	201921622349.3	2019.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吸嘴取放装置	深科达半导体	201921137936.3	2019.7.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LED 贴片专用直线电机	线马科技	201920179173.2	2019.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芯片贴合机构及芯片组装设备	深科达微电子	201921558331.1	2019.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二）软件著作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AOI 金线检测控制软件 V1.0	2020SR0495610	2020.5.22	深科达微电子	原始取得	无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惠州深科达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2491 号	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2-38-02	工业用地	30,143	出让	2069.8.14	抵押

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2020年7月14日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惠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数额为20,00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

（四）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深科达	深圳市鑫佳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征程二路2号A栋B座1楼-B区	1,000平方米	2020.05.01-2022.11.30
2	线马科技分公司	苏州树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园路858号宝地商务广场西幢1215室	52平方米	2020.07.01-2021.06.30

（五）被许可使用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许可使用技术的情况。2020年6月20日，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排他性技术许可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被许可技术	许可类型	许可协议签署时间	许可期限	许可费
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深科达	8吋/12吋固晶设备设计生产技术	排他性许可	2020年6月20日	三年	270万元

（六）主要设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486.63万元人民币，账面净值为1,580.10万元人民币。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RUIJINKEJI KOREA CO., LTD	大尺寸物流设备流水线	396 万美元	2020. 8. 11

2、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方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截止日
1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线马科技	000202018K00118	500	2021. 05. 23
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科达	755XY2019031806	3,000	2020. 12. 02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期间
1	深科达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HT2020044955	500	2020. 04. 14-2021. 04. 14
2	深科达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委贷 C202000152	1,500	2020. 04. 26-2021. 04. 26
3	深科达	建设银行宝安支行	借 2020 额 19218 深科达-1	600	2020. 05. 26-2021. 05. 25

4、技术许可合同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被许可技术	许可类型	签署时间	许可期限	许可费
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深科达	8吋/12吋固晶设备设计生产技术	排他性许可	2020.6.20	三年	27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运作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情况
1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0年3月28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0年4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20年5月24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20年2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	2020年3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	2020年3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4	2020年5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5	2020年5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会		
1	2020年2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0年3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20年3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4	2020年5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5	2020年5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20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黄奕宏、张新明、郑建雄、黄宇欣、李建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覃祥翠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德钦、丁炜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选举黄奕宏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黄奕宏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新明、秦超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新明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6月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相关软件销售收入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2589，公司自2018年至2020年可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线马科技于2017年10月31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1670，线马科技自2017年至2019年可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线马科技在2020年6月向相关部门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2020年可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

4、深科达半导体于2018年10月16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2134，深科达半导体自2018年至2020年可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惠州深科达和深科达微电子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号文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6月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即征即退增值税	5,100,945.98
2	稳岗补贴	66,237.60
3	2013年深圳市科技资金第二批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项目补助	37,500.00
4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2017年信息化项目补贴	8,445.90
5	2015年宝安区科技成果产业化等五类项目补助	5,949.02
6	社保局受影响企业补贴	1,303,129.82
7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7,000.00
8	工业信息化局企业贷款担保手续费补贴	230,000.00
9	供电局关于《工商业用电降成本》的资助	38,639.82
1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953,000.00
11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工业企业规模成长	300,000.00

	奖励	
1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	1,195,000.00
1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资助	96,100.00
14	科技创新局 2019 年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国家高新补贴	300,000.00
15	专利补贴款	1,530.00
合计		9,643,478.1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奕宏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历次问询函信息更新

一、《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1、关于双方合作

根据申报材料，（1）2016年3月，发行人与惠州高视的股东魏斌、姜涌、赵忠尧、檀鹏涛、李向辉签订《增资协议》，同意深科达以现金320万元认购惠州高视4%的股权。2017年11月30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惠州高视的上述全部股权以8,336,273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报告期内，惠州高视每年均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同时亦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2016年曾与惠州高视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合作开发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州高视间销售及采购的变动情况不一致，发行人向惠州高视采购相机、视觉软件系统的采购金额呈先增后减，而发行人销售给惠州高视的检测设备（AOI设备）自2017年后大幅降低。

请发行人：（1）结合股权转让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变动的情况，说明2016年参股惠州高视而2017年又将其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上述《合作开发协议》目前是否仍有效，是否存在合作开发技术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州高视之间销售和采购金额、价格、占比变动情况以及双方合作情况等，说明惠州高视既为供应商又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上述光学检测设备在发行人的收入占比情况；该类型检测产品主要客户变动情况，未来向惠州高视的销售是否会继续下降；（4）结合报告期内惠州高视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合作开发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且目前同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说明惠州高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请发行人律师对3.1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3.1至3.2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与惠州高视交易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问题更新回复：

（一）结合股权转让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变动的情况，说明2016年参股惠州高视而2017年又将其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016年参股惠州高视而2017年又将其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惠州高视成立于2015年3月，系一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惠州高视在视觉算法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且成立时间较短，拥有资金及业务拓展需求；而公司拟快速开拓显示模组检测设备市场，延伸产品线。经协商，深科达与惠州高视于2016年3月31日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双方结合各自优势，合作开发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其中，惠州高视主要负责视觉算法软件及视觉检测配件的研发生产，公司主要负责检测设备硬件部分的研究生产。基于前期友好合作，双方于2016年9月9日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320万元认购惠州高视4%的股权，并于当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7年，公司与惠州高视已建立了稳定可靠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公司在2017年开始筹划上市，为使与惠州高视的合作关系更清晰、简化，同时鉴于投资已取得较好的收益，因此，公司于2017年11月将持有的惠州高视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转让系惠州高视公司层面的股权调整的一部分，2017年11月30日，惠州高视股东会决议同意现有股东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增的投资者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轩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股东的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对价(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深科达	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63	95.05
李向辉	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88	95.05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3	95.01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3.33	95.01
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	95.05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78.00	95.05
	惠州市轩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	95.05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惠州高视与转让惠州高视股权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2、是否与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5月，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华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71.43%
2	谭武广	200.00	28.57%
合计		700.00	100.00%

2016年11月，合伙人及认缴出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德市德源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43.48
2	高政华	500.00	10.87
3	舒晓欣	500.00	10.87
4	深圳华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87
5	邓权	200.00	4.35

6	谭宇岐	200.00	4.35
7	陈永红	100.00	2.17
8	陶红	100.00	2.17
9	覃刚	100.00	2.17
10	刘华开	100.00	2.17
11	王正群	100.00	2.17
12	娄淑群	100.00	2.17
13	吴舒伟	100.00	2.17
合计		4,600.00	100.00

其中，深圳华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胡文斌和管传琳控制的公司，常德市德源棚户区改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述《合作开发协议》目前是否仍有效，是否存在合作开发技术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鉴于公司在自动化装备领域与惠州高视在软件设计方面的优势互补，2016年3月，双方结合各自优势，决定共同开发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为了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明确双方合作的商业模式，后于2017年1月1日重新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并废止原《合作开发协议》。

《合作开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合作的内容和模式

该设备主要包括两大模块。模块A为硬件部分：包括上/下料机构硬件、液晶模块定位、点亮机构硬件、PLC工控软件；模块B为软件部分：包括视觉算法软件

和视觉检测配件两部分。双方依照客户端之光学检测及机械结构的要求确定该设备的方案，成立项目组，并安排负责人协调处理双方技术问题。双方各自负责样品的制作，并进行测试，确保达到技术要求。

在确认研发成果后，双方以各自名义，通过各自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双方对目标客户进行书面报备，共同推广。在所报备的目标客户开展合作中，双方确保，仅向对方采购相应的模块，即公司向惠州高视采购软件模块，惠州高视向公司采购硬件模块。

2、关于知识产权

双方根据自行研发、设计的内容，各自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硬件知识产权属于公司所有，软件知识产权属于惠州高视所有。双方不得利用合作获取对方技术机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合作的技术内容。双方在各自研发、设计中，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3、关于有效期

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惠州高视均未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上述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公司和惠州高视的《合作开发协议》仍然有效。双方根据自行研发、设计的内容，各自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硬件知识产权属于公司所有，软件知识产权属于惠州高视所有，不存在合作开发技术的情形。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州高视之间销售和采购金额、价格、占比变动情况以及双方合作情况等，说明惠州高视既为供应商又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上述光学检测设备在发行人的收入占比情况；该类型检测产品主要客户变动情况，未来向惠州高视的销售是否会继

续下降

1、说明惠州高视既为供应商又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惠州高视为一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与惠州高视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双方结合各自优势，合作开发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其中，惠州高视主要负责视觉算法软件及视觉检测配件的研发生产，公司主要负责检测设备硬件部分的研发生产。

公司与惠州高视的双向合作系基于双方技术优势互补的购销活动，1、对于公司开发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向惠州高视采购包括视觉算法软件及视觉检测配件在内的视觉单元后，完成装备生产和销售；2、对于惠州高视开发的客户资源，惠州高视通过向公司采购AOI设备后，完成后续软件及模块安装后予以销售。同时存在购销符合公司和惠州高视的实际业务情况，更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减少沟通成本，商业模式较为简单，且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惠州高视采购视觉单元模块，具体情况如下表：

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0年1-6月	112.24	1.10%
2019年度	1,195.67	4.03
2018年度	2,491.30	7.86
2017年度	1,611.26	7.52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惠州高视销售AOI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2020年1-6月	1,300.71	6.67%
2019年度	475.99	1.01
2018年度	500.87	1.10
2017年度	2,913.42	9.43

2020年1-6月公司向惠州高视采购金额较小，主要系因为该期间生产的AOI设备主要销售给惠州高视，相关零配件的采购量下降。

2、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关于定价及调价机制原则的条款为：

“六、定价及调价机制原则

双方依照实际个案，汇总所需物料成本，并参考下列原则进行报价：

1. 甲方（深科达）： $(\text{物料成本} + \text{治具成本}) * 1.3 * 1.33 * 1.17$

2. 乙方（惠州高视）： $(\text{物料成本}) * 1.17 + ((\text{每工位软件成本} + \text{每工位软件利润}) * \text{实际工位数})$

3. 双方各自承担此检测设备在客户端的教育训练、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4. 而在综合考量交货周期，订单批量，方案技术难度，商务条款，市场成本波动较大等特定状况下，双方同意进行适当的调价（+/-5%以内）。

注：其中双方物料及治具成本均为未含税成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双方商议确定具体数额，如遇市场环境变化导致需要成本调整，应在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进行适度调整。

甲方物料及治具成本根据实际项目情况确定。

乙方每工位软件成本为3万元，每工位软件利润6万元。”

根据定价条款，交易双方的定价考虑了成本和合理的利润水平等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

3、报告期内上述光学检测设备在发行人的收入占比情况；该类型检测产品

主要客户变动情况，未来向惠州高视的销售是否会继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惠州高视、天马微电子、欧菲光、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亿嘉达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销售AOI设备，其中来自惠州高视的AOI设备收入占AOI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82%、17.19%、6.39%和61.97%。具体情况见下表：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台）	平均单价（万元）
惠州高视	1,110.44	61.97%	10	111.04
深圳亿嘉达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81.42	38.03%	7	97.35
合计	1,791.86	100.00%	17	105.4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台）	平均单价（万元）
惠州高视	428.72	6.39%	3	142.91
天马微电子	6,282.60	93.61%	25	251.30
合计	6,711.32	100.00%	28	239.69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台）	平均单价（万元）
惠州高视	1,092.31	17.19%	10	109.23
天马微电子	4,049.49	63.74%	17	238.2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3.79	14.38%	4	228.45
欧菲光	297.41	4.68%	1	297.41
合计	6,353.00	100.00%	32	198.53

注：上表惠州高视 2018 年收入为当年销售的收入，不包括退货对收入冲减的影响。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台）	平均单价（万元）
惠州高视	2,913.42	41.82%	23	126.67
天马微电子	4,052.41	58.18%	15	270.16
合计	6,965.83	100.00%	38	183.31

公司销售给惠州高视的平均单价小于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给惠州高视的设备只包含AOI设备的自动化部分，缺少AOI检测功能，惠州高视购买后加装视觉单元后向其客户销售；而公司销售给天马微电子等客户的AOI设备是完整的检测设备。此外，不同客户的技术规格要求、功能定制化、交货时间要求等非标准化产品因素也导致平均单价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惠州高视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1.10%、1.01%和 6.67%，其中来自惠州高视的 AOI 设备收入占 AOI 设备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82%、17.19%、6.39%和 61.97%，最近三年占比呈大幅下降趋势，来自其他客户如天马微电子的 AOI 设备收入大幅上升。2020 年 1-6 月的占比大幅上升，原因是惠州高视在本期相关产品销量增加，因此向本公司的采购也相应加大。预计未来与惠州高视的交易变动情况主要取决于惠州高视手机屏幕模组领域 AOI 设备的销售变化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结合报告期内惠州高视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合作开发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且目前同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说明惠州高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高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高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34834638J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华泰路南路 2 号科技创新中心 CD 栋第四层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华泰路南路 2 号科技创新中心 CD 栋第四层西侧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以上生产场所需另设），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全自动 AOI 检测及工业机器视觉应用系统与标准化开发平台供应商，工业 AI 智能检测整体解决方案、标准化 AI 机器视觉深度学习开发平台、工业缺陷标准化数据库服务、嵌入式机器视觉模块化产品及终端自动化系统
股权结构	<p>惠州高视云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69%</p> <p>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持股 11.52%</p> <p>惠州高视云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70%</p> <p>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41%</p> <p>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1%</p> <p>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4%</p> <p>惠州高视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6%</p> <p>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1%</p> <p>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p> <p>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3%</p> <p>深圳市前海鹏晨源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6%</p> <p>珠海人合春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4%</p> <p>珠海人合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4%</p> <p>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48%</p> <p>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8%</p> <p>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0%</p> <p>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8%</p> <p>深圳华青芯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87%</p> <p>惠州市轩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60%</p> <p>联科创致（珠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50%</p> <p>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8%</p>

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公司持有惠州高视不超过4%的股权，持股比例较小，且公司未对惠州高视派出、提名或指定董事和监事，对惠州高视的经营管理决策无法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对其持股的初衷系稳定双方在手机屏幕模组AOI设备领域相关业务的合作预期。2017年11月，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报告期内，惠州高视与公司在各方面均保持独立，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亦符

合双方的业务特性和商业实质，合作模式较为简单，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惠州高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与惠州高视交易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与惠州高视交易的情况，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对发行人及惠州高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之间的合作背景、业务交易情况；

2、获取并复核相关购销商品涉及的发货单、物流单、以及验收报告等原始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惠州高视的交易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参股惠州高视、转让惠州高视股权价格合理，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和惠州高视的《合作开发协议》仍然有效。双方根据自行研发、设计的内容，各自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硬件知识产权属于发行人所有，软件知识产权属于惠州高视所有，不存在合作开发技术的情形；

3、发行人与惠州高视的双向合作系基于双方的技术优势互补和市场需求，同时存在购销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和惠州高视的实际业务情况；在合作过程中，交易双方的定价考虑了成本和合理的利润水平等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预

计未来与惠州高视的交易变动情况主要取决于惠州高视手机屏幕模组领域AOI设备的销售变化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发行人持有惠州高视不超过4%的股权，持股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未对惠州高视派出、提名或指定董事和监事，对惠州高视的经营管理决策无法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对其持股的初衷系稳定双方业务合作预期，并在2017年11月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亦是符合双方的业务特性和商业实质，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惠州高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5、发行人与惠州高视的交易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主要产品及工艺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等相关组件的自动化组装和智能化检测，并向半导体封测、摄像头微组装和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等领域延伸；（2）我国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行业起步晚，近年来国内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国产化率稳步提升。我国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行业规模依然较小，前段制程设备亟待突破。目前国产设备突破依然局限在后段制程自动化组装设备、检测设备等领域；发行人已具备提供涵盖OLED和LCD显示器件后段制程主要工序和工艺适用设备的能力；（3）2019年发行人新增摄像模组类设备收入，其中95.65%的收入来自于江苏群力技术有限公司，且毛利率达64.23%，主要因为目前国内生产影像模组自动组装线的企业较少，未来随着国内其他企业加入竞争，影像模组自动组装线的毛利率预计将下降；（4）公司项目订单的获取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承接已有客户的订单或已有客户推荐的新客户订单；通过公开招标或市场推广的方式获得。此外，为了拓展市场公司对个别型号设备也会采取试用营销的方式。

请发行人：（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49条的规定，分析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

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2）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精度”“节拍”“TT”“漏检”“过检”“点亮率”“UPH”“NTBA”“MTTA”等技术指标的含义及衡量标准；（3）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在OLED显示器件生产过程中覆盖的工序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OLED和TFT-LCD两种显示器件的产品性能及应用终端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设备如何运用于不同技术路线的显示器件产品，在产品功能需求、技术要求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针对不同技术路线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先进程度的区分；（2）说明是否具有相关前段制程技术储备；目前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后段生产设备的国产化水平与国际水平仍存在的差距情况；结合平板显示器件前后段制程生产设备的市场规模，分析发行人产品的成长空间及前景；（3）说明摄像模组类设备产品的客户拓展是否存在限制；摄像模组类设备收入所对应领域的相关技术发展及市场容量情况，其他企业进入该领域的技术门槛及时间周期；结合上述情况就该类产品预计未来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作针对性风险提示；（4）报告期内项目订单获取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5）报告期各期试用营销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更新回复：

报告期内项目订单获取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报告期内项目订单获取方式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

司、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招投标情形，其他客户则是通过商务谈判或者试用营销的形式来确定供应商。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13,953.44	71.59%	30,654.15	64.95%	35,046.98	76.97%	15,841.08	51.28%
招投标	4,631.51	23.77%	9,640.64	20.43%	2,565.08	5.63%	8,166.09	26.44%
试用营销	903.67	4.64%	6,898.83	14.62%	7,919.50	17.39%	6,881.92	22.28%
收入合计	19,488.62	100.00%	47,193.62	100.00%	45,531.56	100.00%	30,889.09	100.00%

（二）相关订单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1、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全自动组装和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2、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客户均非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相关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无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

3、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京东方、天马微电子、维信诺等移动智能终端显示屏行业的优质企业，该等客户具备较好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通常采取招投标的形式开展采购业务，公司系依据其要求，参与该等客户的招标，公司不存在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平板显示器件全自动组装和检测设备，用于客户平板显示设备等产品的组装、检测，并非用于工程项目建设，亦非政府采购项目。因此，该等业务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投标的范围，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要求以招投标形式进行采购的，发行人已按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采购情况

10.1 关于原材料采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气元件、机械元件、机加钣金件、外购定制机和辅料五大类，细分类别较多；2018年外购定制件采购额从2,779.76万元增长至6,833.19万元，增幅显著高于其他类型原材料；公司外购定制件主要通过OEM采购。

请发行人披露：（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52条的规定，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或接受服务的相关价格变动情况；（2）通过定制化采购方式涉及的功能模块类别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直接采购核心功能模块的情形，若存在，分析原因及是否对相关供应商存在依赖。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主要原材料细分类别较多的情况下，公司安排采购的方式，供应商如何选择，采购如何定价，是否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安排采购及具体情形；（2）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合作历史，各期采购额及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并结合多个主要供应商注册地址在发行人附近的情况，分析各主要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3）2018年外购定制件快速增长的原因，与公司各期产品产量及备货策略的匹配性；（4）外购定制件OEM采购与非OEM采购的区别，定制件是否为公司核心零部件，主要的定制件中外购的占比情况，公司核心生产工艺是否存在泄漏的风险。

10.2关于外协采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至2019年，公司外协采购额为575.13万元、393.35万元、400.15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外协厂商及基本情况，涉及的外协工艺具体环节，外协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10.3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包。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向劳务外包公司下达服务需求，由劳务外包公司派驻操作工人，

在公司场地利用公司设施组织安排相应环节的操作生产，为公司提供辅助性生产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0.4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0.1至10.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10.1至10.3中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0.1至10.3中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0.3事项及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更新回复：

（一）10.1至10.3中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股东情况及董监高人员情况，查询了上述主要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信息，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是否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0.1至10.3中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10.3事项及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外包具有以下特点：劳务

外包协议的形式包括生产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岗位外包等；劳务外包用工风险由劳务公司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公司自主招聘、直接管理；劳务费用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同，对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向劳务外包公司下达服务需求，由劳务外包公司派驻操作工人，在公司场地，利用公司设施组织安排相应环节的操作生产，为公司提供辅助性生产服务。相关合同已明确约定了发行人交付的工作任务、需要相关供应商交付的工作成果以及劳务报酬等事宜。承接相关工序的劳务人员劳动关系隶属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对工人实施包括定员、定责、定额、考核、处分在内的直接管理，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

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模式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人员招聘情况，并基于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的综合考虑作出的选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依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签订外包协议，相关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

在与劳务外包公司合作过程中，公司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外部公司定期结算费用，未曾因劳务外包合作事项与劳务公司发生仲裁、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公司与相关劳务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公司不承担服务采购过程中的用工风险，亦与劳务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劳务供应商合作模式属于劳务外包，上述劳务外包合同权利义务对等，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8、关于新三板挂牌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年8月，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如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更新回复：

（一）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按照科创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者重大变动。对照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说明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文件	新三板披露文件	差异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一般词汇、专业词汇	一般词汇、专业词汇	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本次发行概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募集资金用途	无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无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平板显示行业投资下滑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房屋租赁可能产生的风险、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手机等下游主要应用市场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租赁厂房的风险、人力资源风险	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及问询函相关问题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技术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平板显示行业技术迭代的风险、专利权被申请宣告无效的相关风险	下游平板显示器件行业技术及生产工艺流程变更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风险、摄像模组类设备预计未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且回款较慢的风险、存货管理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财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因下游技术调整而导致的公司退货风险、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四、内控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快速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税收政策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失败风险	无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设立情况	历史沿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和主要股东变化情况、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对赌协议的终止安排	股权结构变化、对赌协议、挂牌期间股东变化情况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无	不存在实质差异
五、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

况			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最新股权结构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的股本情况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披露至申报文件出具日的情况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的股本情况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披露至申报文件出具日的最新情况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的股本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披露至申报文件出具日的最新情况	2017 年度报告披露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 况	无	无	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 员情况、兼职情况、亲属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披露了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人员情况、亲属关系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 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 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 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 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 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 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近 亲属直接持股情况、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情况		份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披露了新三板挂牌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为 342.30 万元。	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为 430.4 万元	重新核定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655 人	年度报告披露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656 人	助理结构工程师黄超于 2017 年末离职，2017 年度报告未及时剔除，申报文件予以更正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应用及分类、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商业模式、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主要经营模式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及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行业类别、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的发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行业类别、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电子工业专用设备行业概况、影响行业发展的有	

	展趋势、行业的机遇与挑战、行业进入壁垒、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营销、手机等主要应用领域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利和不利因素、行业主要壁垒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公司竞争优势、公司竞争劣势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行业竞争状况，公司在市场中竞争优劣势情况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关于与江苏群力的交易事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出口业务情况	年度报告披露了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销售收入分区域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主要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报告披露了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申报文件更正了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无形资产、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租赁房产情况、被许可使用技术情况	年度报告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租赁房产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2017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240 人	2017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241 人	助理结构工程师黄超于 2017 年末离职，2017 年度报告未及时剔除，申报文件予以更正
八、发行人关于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以及第四条规定指标的情况	发行人关于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以及第四条规定指标的情况	无	根据问询函相关问题要求披露

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以及第四条规定指标的情况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无	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披露了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设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披露了挂牌期间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披露了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披露了挂牌期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挂牌阶段及挂牌期间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情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业竞争情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其关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子公司、公司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关联方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关联方	
八、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担保情况、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次申报文件更正了 2017 年的关联担保、重新核定了关键关联人员薪酬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详见财务信息披露差异说明）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用途、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需求差异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安排	无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用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公司为实现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公开转让说明书经营计划或目标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修订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及措施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无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征集投票权	无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挂牌时股票限售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	无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对外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	重要事项之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重要事项之诉讼、仲裁事项	
四、专利权被申请宣告无效的事项	专利权被申请宣告无效的事项	无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有关声明	无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第十三节 附件	附件内容、查阅时间及地点	无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说明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15 年至 2018 年一季度期间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其中《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报告期存在重叠与差异。现就相关差异事项说明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主要科目差异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股转系统披露数据	申报文件披露数据	差异	占比
资产总计	49,428.63	49,310.14	-118.49	-0.24%
负债合计	19,038.67	19,317.08	278.42	1.46%
股东权益合计	30,389.97	29,993.06	-396.91	-1.31%
净利润	4,120.91	3,724.00	-396.91	-9.63%

（2）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具体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股转系统披露数据	申报文件披露数据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970.64	18,280.82	310.18	申报审计时，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调增应收票据 3,139,552.56 元，并补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7,755.06 元。
预付款项	547.51	524.27	-23.24	申报审计时，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调减 232,396.25 元。
其他应收款	1,179.13	1,166.83	-12.30	申报审计时，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调减 123,000.00 元。
存货	12,162.60	11,699.42	-463.18	申报审计时，2017 年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4,631,774.26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12	391.16	70.04	申报审计时，对2017年补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694,766.15元，补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5,663.26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894.32	16,165.04	270.72	申报审计时，2017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调增应付账款2,707,156.31元。
其他应付款	302.17	309.87	7.70	申报审计时，2017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调增其他应付款77,000.00元。
盈余公积	1,079.57	1,039.88	-39.69	申报审计时，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及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影响而调整计提的盈余公积，累计调减396,910.00元。
未分配利润	9,270.20	8,912.98	-357.22	申报审计时，对2017年度利润调整累计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6.54	653.49	466.95	申报审计时，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影响所致，累计调增4,669,529.32元。
其他收益	1,560.84	1,566.59	5.75	申报审计时，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一个税手续费返还”57,545.75元重分类调整至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34.13	28.38	-5.75	申报审计时，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一个税手续费返还”57,545.75元重分类调整至其他收益。
所得税费用	420.84	350.80	-70.04	申报审计时，2017年确认补计提之存货跌价准备和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累计调减700,429.41元。

(3)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科目差异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股转系统披露数据	申报文件披露数据	差异	占比
资产总计	48,047.95	47,788.73	-259.22	-0.54%
负债合计	18,453.48	18,610.16	156.68	0.85%
股东权益合计	29,594.47	29,178.57	-415.90	-1.41%
净利润	3,912.06	3,515.15	-396.91	-10.14%

(4) 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

单位：万元

具体科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股转系统披露数据	申报文件披露数据	差异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707.60	16,878.74	171.15
预付款项	521.48	503.24	-18.24
存货	11,106.12	10,642.94	-463.18
长期股权投资	1,558.99	1,540.00	-1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36	310.40	70.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784.10	15,940.78	156.68
资本公积	13,209.13	13,190.14	-18.99
盈余公积	1,079.57	1,039.88	-39.69
未分配利润	9,227.76	8,870.55	-357.22
资产减值损失	124.59	591.54	466.95
所得税费用	427.79	357.75	-70.04

注：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差异原因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差异原因基本一致。

（二）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1、挂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2014年10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674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深科达”，股票代码“831314”

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已就挂牌事项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挂牌过

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5月27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5月28日至2017年3月12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2017年3月13日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股票交易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交易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实施公司治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9.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1月至今，李建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尚未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未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该独立董事是否已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是否影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问题更新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李建华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编号：710138）。

根据公安行政机关为李建华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李建华填写的调查表，并搜索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示的信息，独立董事李建华：（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综上，李建华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六、《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惠州高视

根据回复材料：（1）发行人曾与惠州高视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合作开发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到期前双方未提出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2）对于公司开发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向惠州高视采购包括视觉算法软件及视觉检测配件在内的视觉单元后，完成装备生产和销售；对于惠州高视开发的客户资源，惠州高视通过向公司采购AOI设备后，完成后续软件及模块安装后予以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的能力，是否仅能向惠州高视采购，合作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该种检测设备业务的影响；（2）双方是否对客户及市场进行划分限制，是否对发行人客户拓展造成不利影响；（3）结合上述情况及惠州高视同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它潜在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更新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的能力，是否仅能向惠州高视采购，合作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该种检测设备业务的影响

1、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的能力

公司向惠州高视采购的视觉算法单元模块主要为软件及图像处理算法及相关硬件，包括界面人机交互系统、工艺查询数据库、通信系统图像处理算法模块等。公司本身设有软件开发部和图像算法部，研发涉及视觉对位系统及其他电子

领域如液晶屏幕周边连接IC、柔性排线、半导体器件的视觉检测系统，其中的软件设计及图像处理算法有一定的共通性，在公司持续投入资金、人力、时间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独立开发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视觉算法单元模块。目前公司在这方面的自主研发主要布局在视觉精准定位、半导体器件检测系统、摄像头模组检测系统的开发，未独立开发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视觉算法单元模块。

由于惠州高视进入屏幕模组光学检测领域较早，在该领域拥有成熟的开发经验和成本优势，行业口碑较好，公司为了迅速进入该领域选择与其合作。

综上，如果公司持续投入资金、人力和时间，公司可以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但基于市场反应速度与综合效益分析，公司未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

2、发行人是否仅能向惠州高视采购视觉算法单元模块

公司与惠州高视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双方对目标客户进行书面报备，共同推广，在所报备的目标客户开展合作中，双方确保，仅向对方采购相应的模块，即公司只能向惠州高视采购软件模块，惠州高视只能向公司采购硬件模块。但在一方有明确客户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如不能及时得到对方的业务支持时，该方可以寻求其他合作方进行业务合作。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在需要采购视觉算法单元模块时，应优先向惠州高视采购，当惠州高视不能及时提供业务支持时，公司可以向其他合作方采购。

目前深耕屏幕检测视觉算法和软件领域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合作开发协议》到期后公司可以自主选择继续向惠州高视采购或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3、合作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该种检测设备业务的影响

《合作开发协议》到期后，公司可以自主选择继续向惠州高视或者其他视觉算法单元模块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用于生产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且该行业可选供应商数量较多，产品价格比较透明，不会对公司生产该种检测设备造成影

响。

根据《合作开发协议》，公司与惠州高视合作期间，基于合作关系，惠州高视在需要采购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硬件时，应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合作协议到期后，惠州高视可以自主选择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硬件供应商，可能影响公司该类产品的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州高视视觉模块相关的检测类设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惠州高视视觉模块相关的检测类设备收入①	1,791.86	6,711.32	5,745.25	6,965.83
——销售给惠州高视	1,110.44	428.72	484.55	2,913.42
——销售给其他客户	681.42	6,282.60	5,260.70	4,052.41
其他检测类设备收入	436.55	2,440.41	2,117.71	497.55
检测类设备收入合计②	2,228.41	9,151.73	7,862.96	7,463.38
①占②的比例	80.41%	73.33%	73.07%	93.33%
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9%	14.22%	12.62%	22.55%

由上表，基于公司与惠州高视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及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且公司目前的检测类设备主要为AOI检测设备，故报告期内检测类产品使用惠州高视开发的视觉模块的比例较高。双方稳定的商业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降低新开发合作方的沟通成本。

考虑到，目前市场上深耕屏幕检测视觉算法和软件领域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合作开发协议》到期后，一方面，公司可以自主选择继续向惠州高视采购相关产品；另一方面，若惠州高视无法向公司及时提供产品服务支持，公司亦可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合作开发协议》到期后对发行人相关检测设备业务的影响非常小。

（二）双方是否对客户及市场进行划分限制，是否对发行人客户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惠州高视共同开发手机屏幕模组光学检测设备，该设备主要包含硬件部分与软件部分两大模块，公司负责硬件模块的开发，惠州高视负责软件模块的开发。双方各自负责样品的制作，并进行测试，确保达到技术要求。在确认研发成果后，双方以各自的名义，通过各自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双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未对产品的销售对象进行约定或限制，亦不存在关于市场划分的约定或安排。

公司与惠州高视之间不存在关于客户及市场划分限制的约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相关产品的销售对象、销售区域均由公司自主确定，自主独立的与客户订立销售合同，不存在受到惠州高视限制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惠州高视不存在对客户及市场进行划分限制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客户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上述情况及惠州高视同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它潜在利益安排

惠州高视为一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进入屏幕检测领域较早，在该领域拥有成熟的开发经验和成本优势，行业口碑较好，公司为了迅速进入该领域选择与其合作，可以节约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目前市场上深耕屏幕检测视觉算法和软件领域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若惠州高视无法向公司及时提供产品服务支持或《合作开发协议》到期后，公司可以自主选择继续向惠州高视采购或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且公司与惠州高视不存在对客户及市场进行划分限制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客户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惠州高视的双向合作系基于双方技术优势互补的购销活动，对于公司开发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向惠州高视采购包括视觉算法软件及视觉检测配件在内的视觉单元后，完成装备生产和销售；对于惠州高视开发的客户资源，惠州高视通过向公司采购AOI设备后，完成后续软件及模块安装后予以销售。因此，同时存在购销符合公司和惠州高视的实际业务情况，更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减少成本，商业模式具备合理性。公司与惠州高视之间不存在其它潜在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未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在持续投入资金、人力和时间的条件下，发行人具有独立开发视觉算法单元模块的能力；

2、若惠州高视无法向发行人及时提供产品服务支持或《合作开发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可以自主选择继续向惠州高视采购或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3、发行人与惠州高视不存在对客户及市场进行划分限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客户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惠州高视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存在其它潜在利益安排。

七、《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深科达半导体

根据回复材料：（1）报告期内，深科达半导体的股东包括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已退出）、李茂贵、刘东海（已退出）；（2）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在入股深科达半导体之前，均为同事关系，且均从事半导体检测设备相关行业的研发或生产、销售工作，均具有同行业的专业背景或工作背景；（3）发行人存在多笔与深科达半导体的借款，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按比例提供担保；（4）刘东海系深科达半导体引进的销售人员，负责深科达半导体商务相关工作，包括销售团队管理、业务开发、客户关系维护等。

请发行人说明：（1）深科达半导体设立的目的和背景，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未来的业务安排情况；（2）发行人与深科达半导体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深科达半导体大额资金使用情况，2019年期末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构成情况；（3）结合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履历背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情况，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管理人员、提供关键技术或提供资金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4）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投资或加入深科

达半导体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情形，深科达半导体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与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情况，借款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6）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提供担保的原因及是否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范聚吉已退出深科达半导体但继续为其承担担保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7）范聚吉、刘东海离职或退出后的去向，是否去往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或同行业竞争对手，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如有）的执行情况，是否对深科达半导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2）（3）（5）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至（7）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更新回复：

（一）结合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履历背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情况，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管理人员、提供关键技术或提供资金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

1、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履历背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履历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从业经历
林广满	董事、总经理	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项目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标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6年7月之间任深科达半导体总经理
苗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广东志成华科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标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深科达半导体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陈林山	研发工程师	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龙创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机械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标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机械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任深科达半导体研发工程师
李茂贵	电气工程师	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任东莞信浓马达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标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深科达半导体电气工程师

经访谈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少数股东因看好半导体检测设备行业的发展前景独立作出投资深科达半导体的决策。

2、报告期内深科达半导体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情况

（1）股东会召开及决策情况

召开日期	内容	决策情况
2017年4月6日	修订公司章程	一致同意
2017年10月12日	深科达半导体股权转让事宜，选举林广满为董事	一致同意
2017年12月29日	深科达半导体增加注册资本，新增10.256万元注册资本由刘东海认缴	一致同意
2018年7月2日	同意刘东海转让深科达半导体股权事宜	一致同意
2019年8月8日	同意范聚吉转让深科达半导体股权事宜	一致同意

（2）董事会召开及决策情况

召开日期	内容	决策情况
2017年3月27日	修订公司章程	一致同意
2017年10月2日	深科达半导体股权转让事宜，选举林广满为董事	一致同意
2017年12月19日	深科达半导体增加注册资本，新增10.256万元注册资本由刘东海认缴	一致同意
2018年6月22日	同意刘东海转让深科达半导体股权事宜	一致同意
2019年7月29日	同意范聚吉转让深科达半导体股权事宜	一致同意

报告期内，深科达半导体历次召开的股东会相关股东均作出了同意的表决，历次董事会相关董事均作出了同意的表决。

3、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管理人员、提供关键技术或提供资金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

深科达半导体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黄奕宏，董事兼总经理林广满，董事兼副总经理苗勇，董事张新明、陈奕霖。其中，黄奕宏、张新明、陈奕霖为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的管理人员。在深科达半导体董事会中，深科达派出人员占多数席位，通过控制深科达半导体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发行人可以控制深科达半导体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等重大事宜。因此，发行人通过派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

经访谈确认，深科达半导体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封测领域的测试分选机，产品仅在生产工艺上存在技术互通性，深科达不存在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关键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资金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情况，借款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增加或减少认缴的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除上述情形的股东会决议，需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发行人持有深科达半导体60%的股权，可实际控制公司股东会。

根据《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深科达半导体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黄奕宏、张新明及陈奕霖3名董事，占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可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的董事会。

综上，深科达半导体少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报告期内深科达半导体召开的历次股东会相关股东均作出了一致同意的表

决意见，深科达持有深科达半导体60%的股权，并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三名董事，深科达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同时，深科达能够正常参与深科达半导体的会议表决及经营管理，且深科达已控制深科达半导体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等重大事宜。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深科达半导体。

（二）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投资或加入深科达半导体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情形，深科达半导体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与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的访谈确认，其在深科达半导体任职期间取得的研发成果均系其利用深科达半导体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履行深科达半导体工作任务期间取得，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原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况。其与原任职单位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争议或纠纷。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公开网查询，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不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诉讼纠纷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深科达半导体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权属与法律状态证明，深科达半导体涉及的知识产权系其自主研发，原始取得，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出具的《无竞业禁止及职务发明承诺函》，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原任职的单位职务发明在深科达半导体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争议或纠纷。

综上，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情况，借款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深科达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明细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履行完毕情况
2017 年度	60	2017/5/16	2020/11/16	4.35%	否
	70	2017/5/26	2020/11/26	4.35%	否
	87.6	2017/6/28	2020/12/27	4.35%	否
	30	2017/8/4	2018/8/4	5.66%	是
	156	2017/9/1	2018/9/1	5.66%	是
	60	2017/11/28	2020/11/27	5.66%	否
合计	463.6	-	-	-	-
2018 年度	300	2018/12/20	2020/12/19	6.30%	否
	30	2018/4/28	2018/9/27	6.31%	是
	30	2018/9/27	2018/12/27	6.31%	是
合计	360	-	-	-	-
2019 年度	30	2019/4/17	2020/7/17	6.09%	是
	80	2019/6/4	2021/6/3	6.09%	否
	50	2019/7/11	2020/7/10	7.60%	是，提前还款
	25	2019/8/29	2020/8/28	7.60%	是
合计	185	-	-	-	-
2020 年 1-6 月	150	2020/6/1	2021/5/31	5.00%	否
合计	150	-	-	-	-

注：公司根据深科达半导体的资金情况，部分借款存在展期情况；

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借款主要为其他股东均在深科达半导体任职，收入主要来源于其工资薪酬，因此未同比例提供借款。深科达向深科达半导体的借款按照市场化利率收取利息且通常要求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借款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提供担保的原因及是否

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范聚吉已退出深科达半导体但继续为其承担担保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

1、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提供担保的原因及是否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

报告期内，深科达存在向子公司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的情况，该等借款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短期资金周转。为保障该等借款能够及时得到偿还，避免损害公司的利益，深科达要求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该等借款提供担保，经协商一致，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同意发行人提出的要求，为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的借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为发行人向深科达半导体的借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上述人员提供的担保仅按其各自持有的深科达半导体股权的比例担保相应的债务额度，并未提供全额担保，且截至2020年6月30日深科达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余额885.09万元，4名少数股东仅承担借款的40%的担保责任，担保金额较小。经访谈确认，依据自身财务状况，其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

2、范聚吉已退出深科达半导体但继续为其承担担保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9月，范聚吉将其股权转让给林广满，但并未解除相关的担保义务，系因范聚吉需履行担保义务的借款在其退出后即将到期或展期，到期或展期后其不再履行担保义务，范聚吉亦未及时提出解除其担保义务要求。截至目前，范聚吉为深科达半导体借款提供担保的借款均已到期结清或展期，范聚吉已无需承担担保义务，因此，范聚吉未要求解除担保合同具有合理性。

（五）范聚吉、刘东海离职或退出后的去向，是否去往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或同行业竞争对手，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如有）的执行情况，是否对深科达半导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9月，范聚吉将其持有的深科达半导体3%的股权转让后给林广满后，不再持有深科达半导体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至今范聚吉仍任职于深科达半导体，

担任机械工程师。其已和深科达半导体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未对深科达半导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7月，刘东海将其持有的深科达半导体1.5%的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深科达半导体股权，其未继续在深科达半导体任职。经访谈确认，刘东海离职后从事二手设备贸易相关工作，其所任职单位非深科达上下游企业，亦不属于深科达竞争对手。刘东海系深科达半导体引进的销售人员，深科达半导体未与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其按照与深科达半导体之间的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深科达半导体公司秘密的情况。根据深科达半导体出具的说明，刘东海不存在泄露公司秘密的情况，公司与刘东海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自2018年7月刘东海离职至今，深科达半导体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刘东海作为销售人员离职对深科达半导体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系同事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召开均作出同意的表决，与深科达一致，发行人根据持股情况向深科达半导体派出3名董事，并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提供关键技术支持的情况；

2、林广满、苗勇、陈林山、李茂贵投资或加入深科达半导体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情形，深科达半导体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技术，不涉及利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情形，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其他股东均在深科达半导体任职，其收入主要来源其工资薪金，由控股股东深科达借款按照市场化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4、林广满、苗勇、陈林山、范聚吉、李茂贵等提供担保系保障深科达的借款能够及时偿还，避免损害公司利益，其按持股比例担保的对应金额较少，具有相适应的担保能力；范聚吉退出半导体后，其担保的借款即将到期或者展期，未能及时解除相应担保义务，截至目前，其担保义务已全部自动消失，不存在范聚

吉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5、范聚吉退出股权后，仍任职于深科达半导体，担任机械工程师，已和深科达半导体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刘东海退出股权后离职，离职后从事二手设备贸易相关工作，其所任职单位非深科达上下游企业，亦不属于深科达竞争对手，未与深科达半导体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其按照与深科达半导体之间的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深科达半导体公司秘密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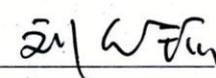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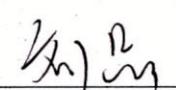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刘从珍


刘 品

2020年9月27日